

湖南省銀行經濟叢刊之五

湖 南 之 木 材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書目

甲 定期刊物 一種

經濟季刊

乙 經濟叢書 一種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

丙 經濟叢刊 五種

一、湖南濱湖各縣農產品調查

二、湘東各縣手工藝品調查

三、湖南之白蟻

四、湖南之茶

五、湖南之木材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98098



序

本行經濟研究室前曾於二十九、三十兩年度內舉辦特產調查，並根據所獲資料，編纂湖南經濟叢刊，先後付梓者，計有濱湖各縣農產品，湘東手工藝品，湖南之白蠟，湖南之茶等數種。現又就全省木材產銷實況，輯爲湖南之木材一書，都三萬餘言，條分縷析，俾資參攷。

我國以三民主義爲建國最高綱領，而民生主義，厥爲最後實現之鵠的，民生之要素有四：曰食、曰住、曰行、此四者如何充實而利用之，國父於實業計劃一書中，言之綦詳。造林之功用既廣，而木材一項，且爲吾人日常必需品之資源，如米之於食，棉之於衣，其關係民生，殆甚密切。

湖南爲我國三大林區之一，其產量及產質，尤爲西南各省之冠，祇以歷來林政廢弛，地利未闢，又加燒山濫伐，不事培養，致每年洋木進口數量，遞見增加，是吾人固有之生產事業，尙不克維持，洵堪引以爲隱憂也。茲書之撰，以時間匆促，人手有限，故調查範圍，容有未週，芻蕘之見，其萬一能裨益於本省經濟前途之開展，以求一國父民生主義之實現，有厚望焉。是爲序。

丘國維
三十一年八月

湖南農業經濟雜誌

湖南之木材



弁言

三湘多山，盛產木材，「辰杉」「茶松」，蜚聲華中，漂放京漢，由來已久。抗戰軍興，市場失據，銷行中斷，省內各大木業中心，如阪市、洪江、沙頭、楊梅洲等，均受影響，市場交易，幾全停頓，山農木商，生計堪虞，卽就洪江一隅而論，彙積木材達三十萬兩碼，八幫生靈，無慮千萬，地方經濟，靡不受其波及而呈衰沈之象，其影響本省經濟前途，亦非淺鮮！

本行營業主旨，在謀地方金融之敏活，對於地方生產事業，亦負間接扶植之責，自應視能力之所及，以爲發展本省經濟之一助，故本室調查本省特產之初，卽注意於木材之產銷，第以木材產區遼闊，而又深處腹地，調查人員，限於時間，未克一一徧歷，引爲深憾！至當時調查木材之路線，計分三路，王調查員彥乘調查湘西植物油之便，道出安江，經洪江、晃縣而轉趨沅常，對於沅水上游之辰杉苗木，稍能得其產銷大要。游調查員彥甫在其調查湘南蔗糖之餘暇，從事於江華、道縣、零陵、藍山等縣木材調查，對於湘南松杉之產銷，雖未能窺見全豹，亦稍覘其梗概。最後由曾調查員仲剛總其成，分赴湘東茶陵、酃、攸等縣並深入湘中城步、新甯等縣完成資水流域之木材調查。綜計先後所得材料雖十餘縣，然產銷數字之可供參攷，實亦寥寥無幾。曾調查員乃窮二月之時間，廣事搜集次級資料，加以補充，綴合而成斯編，掛一漏萬，容或難免。海內明

湖南省銀行經濟叢刊

達，幸垂教焉！

湖南之木材

邱人鑄

周維樑

於經濟研究室
三十一年八月



湖南之木材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生產概況

第一節 造林

第二節 採伐

第三章 產區及產量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湘水流域

第三節 資水流域

第四節 沅水流域

第五節 澄水流域

第四章 運輸方法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東湖木筏

等三節 西湖木筏



053880

湖南省銀行經濟叢刊

第五章 市場交易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初級市場

第三節 中心市場

第六章 價格與成本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言

原始時代之人類，冬處地穴，夏處樹巔，以避猛獸，而禦寒暑，且剝木作舟，鑽木取火，森林之對於人類，自始即已有密切之關係。其後文化愈進，人智愈開，而森林之利用亦愈廣，時至今日，殆成爲吾人生活中必需之資源，如米之於食，棉之於衣，未可須臾離也。故森林一項，原係野生植物，種類繁頗，通常概分爲針葉樹林及闊葉樹林兩大類，其下又有杉、松、楓、梓、椿、楊、檜、榆、櫟、楠、柞、槐等樹，可爲建屋製器之材料，橘、梨、桃、李、棗、栗、枇杷、石榴、楊梅、核桃等樹則能摘收新鮮之果實，他如桐、茶、柏等樹其目的在於取籽榨油，樟、漆、蜡等樹，其用途在於加工製料。至森林之一般功用，可以涵養水源，調節氣候，防衛風雪，點綴景緻，又能採伐爲薪炭，藉隱蔽爲國防。且森林不僅供給木材而已，他若皮類之來源，亦大都於叢密森林中得之，蓋以野生動物之慣性，恆喜居於山林，山林愈密，產獸亦多，人身禦寒之衣料，自可取用不竭。

世界森林之分佈，以蘇聯、加拿大、美國、荷屬東印度及芬蘭，爲面積廣大之區域，其中美國木材之生產額，佔世界首位，每年輸出至夥，蘇聯次之，然蓄材量爲各國冠。加拿大及芬蘭之木材，多供給歐洲，荷屬東印度等地之木材，則輸往日本及我國者，遞見增加。我國最大之森林區域，計有三處，即東北區、西南區、及南嶺區，而以東北區之面積爲最廣大，該區狀若弧形，

湖南之木材

自大興安嶺、小興安嶺，以至長白山脈，成一極廣闊之帶形林區。清初吳兆騫之寧古塔紀略所記大窩集（按卽樹海之意）之實況有云：「松林千里，一望無際，類皆太古時代物，車馬橫過，不見天日，三百餘里微風震撼，惟聞樹聲」等語，足見其林況之盛。至若南嶺區，則在浙江、福建、廣東及江西境內一部，除沿海及河谷兩岸，稍有平原盆地外，層巒疊嶂，隨處皆是，而山谷峯巒之處，悉屬宜林之區，其每年產量自甚可觀。惟西南林區，範圍之廣，包括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四川及湖南等省，此區林產，實為我國絕未開發之處女地。此外，我國著名之木材市場，則為遼寧之安東，福建之福州，湖北之漢口及廣西之梧州。漢口及梧州兩處所銷售之木材，大都取之於西南林區，其中以漢口木市較大，蓋西康、四川之樹木，沿長江而下，貴州及湘南之木，則浮沅水及湘江而出洞庭，以匯集於漢口也。

湖南省境內，山嶺起伏，河渠縱橫，為我國東南數省主要森林產地之一，湘沅二水上流，與桂黔二省接界之處，峯巒重疊，林木尤茂。據中國經濟年鑑估計，我國本部林地，除四川，雲南而外，當推湖南，卽貴州、廣西，亦瞠乎其後。惜湖南林地一六一、五九二、七五〇市畝中，實際生長森林地帶，僅六一、四〇五、二四五市畝，而宜於造林尙待種植者，達一〇〇、一八七、五〇五市畝，但即以此數而論，已超出他省多多，此蓋湖南之自然條件，有以致之。向便能以人力從消極方面嚴禁濫伐，防止火災，從積極方面培養苗木，種造森林，則吾國每年輸入三千餘萬元

洋木之漏卮，或可挽回於萬一，而於農民生計，亦不無小補也。湖南森林，常綠針葉樹及常綠闊葉樹兼而有之，此兩大類樹木，種類極多，但有經濟價值而為輸出之大宗者，不過杉、松、楓、梓、椿、柏、楊、樟、櫟、楠、棗、柞、槐等數種而已。茲將湖南主要木材之性狀，用途、及產地分述於后：

(一) 杉 杉木屬松杉科，為常綠喬木，高至數十尺。葉小如針狀，略向上彎曲。夏月開花，花單性，雄花與雌花同株。果實為球果，大於指頭。心材淡赤色，其中有呈暗黑色者。木體通直，堅硬得宜，極能耐久，埋藏濕地中，可歷數十年而不壞，用作建築房屋、造船、及製傢具，最稱適宜。湖南所產木材，以杉為大宗，分佈於資水及沅水流域一帶。

(二) 松 湖南所產之松，多為青松，與西北所產之馬尾松迥異。青松亦屬松柏科，葉針形叢生，樹皮作魚鱗紋裂開。花黃色，聚成柱狀，高數丈，材質較杉為鬆，而彈性則過之。且亦能耐水經濕，用作建築橋樑及土木工料，最為適宜，此外又可作器具材及薪炭材。湖南松之產量，僅次於杉，分佈於湘資沅澧各流域。

(三) 楓 屬金縷梅科，為落葉喬木。幹高二三丈，葉掌狀，三裂或五裂，與槭樹略似，邊緣有細鋸齒，秋季變紅色。春月隨新葉而生雌雄花，呈黃褐色，聚集如頭狀。材質密緻並無折裂之虞，呈黃白色，或帶微紅色，施以工作，即發美麗之光澤。用為建築器具，機械、車輛、及鐵道

湖
南
之
本
材

枕木均佳。湖南以湘水流域所產爲最多，澧水流域亦有生產。

(四)梓 屬紫葳科，爲落葉喬木，葉有長柄，對生或輪生，廣卵形。七月間於枝端抽伸花軸，各花朵重疊輪生而成複總狀花序。種子扁平，兩端有長毛，隨風遠播以遺其種。木質雖佳但不甚堅，邊材灰白色，心材灰褐色，有光澤。可供几椅箱匣窗櫺等各種什器製造之用，又可用作雕刻材。產於寧鄉、漢壽、桃源、大庸、衡山、永興、嘉禾、臨武、鳳凰等地。

(五)椿 屬棟科，爲落葉喬木，高至三四丈，葉大，爲一回羽狀複葉，嫩時呈紅色，初夏枝梢開花成穗。花小、白色，雄蕊甚多，花後結角，成熟後裂開，種子有翅，能飛散於他處。木質堅，赤褐色，供器具製造之用。產於永明、沅陵、芷江、保靖、乾城、鳳凰等地。

(六)柏 屬松柏科，針葉，幹高數丈至十餘丈不等。花爲單性，雌雄同株，果如球形，幹皮色蒼褐，皮紋旋迴。材質美麗堅硬密緻，呈黃赤色，且富有油質，能耐久不腐，爲吾國上等用材。可製棺、建橋、造船、製車之用。產於新寧、桃源、大庸、江華、新田、臨武、藍山、嘉禾、沅陵、麻陽、晃縣等地。

(七)楊 湖南所產楊木中之著名者爲白楊，葉卵形，質厚，四月開花，雌雄同株，五月種子成熟，密附絨毛，狀如木棉。材質輕軟，心邊同爲白色，朽腐甚速，不能充建築之用，燃燒力弱，薪炭亦不適宜，可爲火柴桿子及製紙原料。產於湘陰、湘鄉、安化、平江、華容、南縣、澧縣

，寧遠等地。

(八)樟 樟樹植後五十年始成材，高約五丈，葉互生，色青而有光，夏初開黃花，結球形之實。其枝葉可煉製樟腦，樟實可爲製蠟原料。材質堅軟適中，色淡黃，中心稍呈黑色，一經刨削，木理燦然。且富有香氣，能耐水濕，爲造船重要材料，亦有預防蠹魚之用，製箱匣及傢具，幾同珍品。產於瀏陽、醴陵、湘鄉、寧鄉、安化、平江、華容、漢壽、大庸、耒陽、安仁、茶陵、祁陽、郴縣、綏寧、通道等地。

(九)櫟 櫟屬殼斗科，別名橡椀樹，葉披針形，五月初開黃綠色小花，種子十月成熟，爲圓球形，殼斗稍深，其緣邊附着三四分長之鱗片。材質堅重耐久，可製機椅器具及車輛等。舒葉後寄生柞蠶，即爲野蠶絲。其腐木置之溫濕之地，於其皮層播以食用菌之孢子，即產香菇。枝幹皮及殼斗含有單寧，可供鞣皮染色之用。產於湘鄉、寧鄉、安化、武岡、華容、澧縣、常德、桃源、零陵、寧遠、瀘溪、芷江等地。

(十)雜木 湖南所產木材，除上述數種外，尚有楠、棗、柞、槐、櫟、楨、檳等類，而尤以楠爲最重要。楠木屬樟科，一名曰柟，葉似豫章，大如牛耳，一頭尖，經歲不凋，新陳相換。其花赤黃色，實似丁香，色青。幹甚端偉，高者十餘丈，巨者數十圍，氣甚芬芳，紋理細緻。用作棟梁、屋柱，棺材、書匣皆爲珍品，又可用以造船。產於城步、綏寧、桃源、大庸、江華、寧遠、祁

陽等地。

湖南之木

第二章 生產概況

第一節 造林

湖南省林產，大都由於天然之增長，而灑人工培植者，為數殊鮮。湘沅二水上流，與桂黔二省接界之處，峯巒重疊，森林密佈，為本省木材重要產區，此外與川贛兩省接壤之處，林木蓄植亦豐。本省木材來源，多係由上述地帶之天然生長林供給，至其餘各縣山地，林戶之加以人工培植者，以杉木為主。茲將杉木培植之概況，分為林地之選擇，林地之開墾，林木之栽植，及林場之管理等項，續述如次：

(一) 林地之選擇 本省林戶對於林地之選擇，首即在審其土壤，蓋林地以腐殖質濃厚，砂礫成份稀少，且呈濃黑者為佳，如含有多量砂礫或呈黃色者，均非植杉所宜。又林地之土層，亦須深厚，因杉為深根性植物，土層如過淺薄，則將來增長之時，必皮厚而色呈灰白，難成良材。本省林戶對於林地土壤之選擇，多依其多年植林之經驗，而憑眼光予以鑑別。鑑別之方法，除判觀土色等外，亦有視林地覆蓋植物之種類，而定其土壤之良窳者。因土質肥瘠之不同，所產植物亦有異也。其次，關於林地地勢之選擇，亦須注意，蓋林木之培植，以不高不卑不陰不陽之山地為最宜，而高低陰陽之區，則林木之長成各有長短。高山向陽臨風而空氣乾燥者，杉樹生長較緩，

惟木質堅實，脫售頗易，低窪陰濕之地，增長雖較爲迅速，但易致枯萎，且長成木材，木質輕鬆，亦未能培成大材。最後關於林地之位置不可不加注意，蓋杉爲笨重物品，運輸既感不便，需費亦甚昂貴，故林戶對於種植地點之位置，亦須選擇接近溪澗者，使將來杉木之外運，較形便利。

否則，如深山險谷之木材，將因運費昂貴，成本過高，而致無法砍運也。

(二)林地之開墾
開墾林地，俗稱『清山』即芟除雜草，翻掘土壤，以爲林木栽植之準備。

開墾之法，各地頗不一致，普通於植苗前一年或兩年秋間白露節前後，先將地上雜草用刀刈斷，待乾燥後，放火燃燒，使草之根株平貼林地，繼用鋤鬆土，將草根帶土掘起，任其曬乾枯死，亦有於刈斷雜草後，集之成堆，燒爲灰燼，就地面零星掘成凹窩，置灰其中，再以厚土掩蓋者。惟林場之地勢平坦者，即於焚燒茅草後，不即鬆土，亦不掘窩，藉翌年春雨之力，引之滲入泥土中，然後用鋤翻鬆。此外亦有不經燒草手續，而僅將殘葉野草，乘秋間翻土之便，散掩土中，或掘成凹窩，堆集其中，而以厚土掩蓋，使之漸次腐爛，以增土肥。至林地開墾之後勤慎林戶亦有於傾斜過急之處，依其面積之大小，橫掘水溝若干道，使大雨滂沱時，沃汁不致被其沖洗。

(三)林木之栽植
林地開墾後，翌年或第三年春間，立春至清明(約二月至四月)前後，林戶即可栽植杉苗。其栽植之方法，可分別爲採苗、掘窩、及植苗三步驟，茲分述如次：

1.採苗：採苗之法有二，即採枝與掘苗是也。前者爲採伐母樹或舊兜重生之挺秀嫩枝，後者

則爲掘取天生未得地宜或人工播種之杉苗。本省之林戶，多採母樹或舊兜之杉枝，以爲植杉之苗本。杉枝之採伐，多用刀斜劈，劈時務使一刀即斷，蓋使刀口（即苗穗被刀所劈之處）乳（苗之液漿）出，由乳宣根，栽植後易滋生長也。杉枝之長度，以一尺五寸至二尺爲度，惟亦有長至二尺二寸或僅一尺二寸乃至七八寸者。至於採枝時間，多在陰天或雨天，採後不即插植，則須浸入水中，以免枯萎，其法或卽零星散浸於水中，或則集百枝或五十枝爲一束，浸於田間，落水只宜四寸，可養一月之久。至掘苗之方法，甚爲簡單，卽將幼杉帶根掘起以資移植。

2.掘窟：植苗之前，先須掘窟。掘窟之法，各地頗有不同，其採取杉枝爲苗本者，或用鐵條鑿土，使成與地面垂直之洞孔，或用鐵鋤或錐形鐵器挖掘，使成下狹上廣之圓穴。而栽植掘取所得之杉苗者，則卽掘土成穴，以資栽植。惟苗窟縱橫之距離，其間隔務求整齊，尤須適當，蓋每窟僅植杉苗一根，若窟之相距太短則杉樹稍長後，枝葉互相密接，足以阻礙生長，而須中途砍去，若距離太長，則地未盡其利，又不甚經濟也。就普通言，以在五市尺至七市尺間者爲多，而大者至十市尺以上者亦有之，故每市畝所掘之窟，多者百餘處，少者數十處，惟低窪陰濕之地不足養成大材者，其距離可較短。至窟之深度，則隨苗本之長短而定，約自四五寸至七八寸不等，蓋植苗須將苗本十分之六埋入土內，其餘四分應露出土外故也。

3.植苗：窟既掘成，即可從事插植苗本。植苗之方法，若爲杉枝，則插種時須將所採苗本。

以刀鑿之一端向下，插入窟中。其窟爲鐵條穿成之穴孔，插後常不加覆土於其中，僅待下雨時雨水挾山上土壤溜入，利用自然覆蓋而填滿之，若遞加人工覆蓋，則上緊下鬆，所植杉苗，反多枯死。惟如爲地勢所限，須用人工覆蓋者，則填土時應十分注意，使其下部緊實而上端稍鬆。如植杉之窟，係用鐵鋤或錐形鉄器掘成者，則於苗本放入窟中後，先以少許泥土圍住苗本之下端，而後用原土掩蓋，用腳稍爲踏實。又苗本下端之斜切面，當使其適與窟之斜面相貼接，如是則苗本易於吸收水分及養料，生長較能迅速，此外，苗幹務須使之直立，勿逆風而傾斜。

(四)林場之管理 林戶對於林場之管理，可分爲導流及蓄水、灌溉、除草、疊伐、剪枝、防冰、補植等數端，茲分述如次：

1.導流及蓄水：林地之傾斜度大者，急雨時水流奔瀉而下，初植杉苗，每有被其冲毀之虞，而久晴時，則又常苦水分之缺乏，故林戶於開墾時或植苗後，多就林地傾斜處掘成橫溝，以資導流及蓄水。至此種水溝因受雨水冲刷而致崩毀者，林戶且須常加修整，溝中堆積之落葉及什物，亦時須掃除。林戶或有於植苗處周圍築成寸許高之大堤，以資蓄水者。

2.灌溉：杉樹多利用天然雨水之培養，未有施以人工之灌溉，惟植苗之時，如久未下雨，則於初植數日之晨間，須略施灌溉。至勤於管理之林戶，亦有於植苗後，每隔三日灌水一次，至苗條發芽時爲止。

3. 除草：林戶對於林場上滋生之野草，亦有加以剷除，以免土中養料之被吸收，而妨礙杉木之生長。至除草後，且隨用鐵鋤將表面土層三四寸翻鬆，堆掩所剷雜草於樹兜周圍，使之腐化，以增土肥。此項除草工作，在杉苗初植之三年或五年期內，每年舉行兩次，一在春夏，一在秋冬，過此，則按年於秋冬間舉行一次。惟本省林戶之管理疏忽者，其除草工作在植苗之最初三年間，年僅一次，而杉樹稍長之後，則隔兩年或三四年方舉行一次。

4. 疏伐：杉林各部枝幹，因所得滋潤之不一，生長每不均衡，故本省林戶，於杉苗栽植十年之後，常施行疏伐工作，將枝葉之過密砍去，使能一致發達。又杉苗之相互距離，如栽植過未分配適當，致與鄰株密接時，則宜參酌情形，將其枝葉之一部或整株砍去。

5. 剪枝：林戶之勤於管理者，對於杉林之殘枝敗葉，亦有時加剪除，使鮮枝茂葉得以飽嘗滋潤而繁暢茂。惟普通僅四五年修剪一次，而任其萎枯不加剪除者亦有之。

6. 防火：林戶於植林後，對於防火一事，頗須注意，防止之法，為開闢火路與禁止燒山。所謂開闢火路，即按林場之地勢及其面積，分闢若干防火綫，綫內不植樹林，即殘枝敗葉及其他足以引火之物，亦常加以掃除。防火綫之寬度，大者二三丈，小者五六尺，大抵山麓防火綫須寬大，而山腰及山窩等處則可較小。凡山中小徑及未適於造杉之地，均可儘量利用開闢為防火綫，而每隔一年，尚須加以一次之修整。此外，秋冬燒山，鄉農每視為慣例，若林木偶被波及，受害非

淺，故林區一帶，常由鄉長或縣政府出示禁止。

7. 植樹：移苗栽植之後，因苗本不良，種植不慎，及管理怠忽等種種關係，致有一部幼杉枯萎不長，故林戶每年於春間亦須施行補植工作，將枯萎之杉苗拔出，改植新苗。

湖南省育苗事業，過去向不發達，據調查所獲結果，大致離省會較近各縣，皆有縣立苗圃之設立，而此等地帶，平原居多，人口繁密，頗不適於造林，湘南湘西邊境之處，自然條件較為適宜，而苗圃反付缺如。各縣雖有農林場之設置，大都困於財政，無所建樹，育成之苗，僅能供給學校機關於每年植樹節時作點綴之用。至於省立者，則農業改進所成立於二十八年以前各縣所設林務專員，均經撤銷，改歸該所派駐各縣之工作站督導進行。二十八年各林場奉令保管未育苗，二十九年於炎陵、南岳、陽山、岳麓等處拓植林、蔣、孔、薛四公紀念林，以增風景，並於南岳設置林墾局，專負培植該處林木事宜。茲根據湖南省農業改進所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度育苗成績，附列如下表所示：

項 目	別	二 十 九 年	株 數	三 十 年	株 數
播 種	苗 木	九、七四五、四〇七		一五、九〇〇、五六四	

插條苗木	三一、八四三	四六、五二一
移植苗木	一三三、七六〇	一七七、〇三三
留床苗木	四〇、八〇六	一、〇七一、七二六
計	九、九四一、八二一	一七、一九六、八三四
總		

第二節 採伐

杉木之栽植，經二十載之增長，即可成材，惟各縣林木之採伐期，展縮多少，未盡一致。少者約十餘年以至二十年，多則五六十年以至百年以上者亦有之，如沅水流域上游之苗木，係出自黔省三江地方，因叢山崇嶺，交通閉塞，多為蓄植至百年或五六十年之幹材。然普通各地所採木材，大都為二十五年至三十年間者。揆其展縮之原因，厥有四端：（一）林地之優劣——因林地之優劣，致林木增長有難易，而採伐期限亦因之有所展縮。蓋低窪陰濕之肥沃林地，林木生長甚速，然土壤澆瘠水分缺乏之區，則非經多年培植，難資砍用。（二）運輸之難易——出品運輸之難易，足以決定其成本之輕重，故交通便利接近河道之林地，木材運輸與什耗之負擔較省，一經生

長，即可採伐，反是以運輸費用之較重，木材未達相當年齡，無從獲利，採伐期自必展長。(三)農村經濟之榮枯——木材因種植之愈久，則木圍愈大，木質愈堅，木色愈潤，而售價亦愈高，故當農村經濟富裕之時，林戶多展長採伐之期限。惟困乏林戶，則因急圖生活，飲鳩止渴，奚暇顧及利得，採伐期遂因而縮短。(四)木市之興衰——木市銷路暢達之時，因木價之高昂，林戶常以有利可圖，乃儘量採伐，致期限為之短縮，然當木市呆滯之時，林戶既漫心經營，而細木亦鮮能獲利，故採伐期不得不因之延展。茲將木材採伐之概況，分為設廠與雇工，砍伐、修整、截筒或
板等項，縷述如次：

(一) 設廠與雇工：木客選購林地後，即須於林木集中之處，架設臨時之木廠，以為砍製木材及工人膳宿之場所，廠內設備，僅購置砍伐工具，與日用雛陋之什物。然本省各縣木材之採伐，其山客多為本地縣城或市鎮中人，而招雇之工人亦多屬本地住民，其木廠設置，即就附近山溪小河邊架搭簡陋之木篷或露天作業場所，以為堆置木材及修整截鋸工作之地，而工人之膳宿，除來自他縣或遠方者，須寄住於附近市集之火舖外，其餘多為離家不遠之本地住民，仍能反家膳宿，故木廠之設置費用，乃可儘量撙省。致木工之招雇，例由包頭作中承辦，此種包雇關係，有包工砍襲者，即木頭之砍襲統由包頭承包，廠主先與包頭議定全部砍製工價，而雇工之多少，工資之高低，廠主可不加過問。亦有代雇木工者，則包頭僅代理木客招雇砍製木工，工資均由廠主計工

給價，但付給時，仍多經包頭之手轉發。砍工之工資，戰前半時，大工每日約六七角，小工每日三四角，但現時物價高漲，生活程度提高，工資頗有急劇之增加。工資之給付，在未開工時，木客多先交付一部，開工後，伙食並由廠主墊付，至工作完畢，始行對帳結算。

(二)砍伐 設置木廠與招雇工人後，乃可進行砍伐樹木，其工作內容，可分為砍伐季節、砍伐工具，及砍伐方法等三項，茲詳述如次：

1. 砍伐季節：木材砍伐之季節，原無一定限制，惟因季節不同，所砍林木之木質良窳與工作難易，不無差異。就木質之良窳而論，如在霜降以至春分時砍伐者，質地堅實，色澤紅亮，可稱佳材，且春初砍伐，除非整株砍斷，則所蘇舊光，仍可繁芽生枝，再長初林，若清明以後，舊兜難以復生矣。陰歷五六月所砍伐者，質鬆易折，七八月砍伐者，色白，質亦遜劣，均非佳品。而在清明與立夏左右，質既輕鬆，木身水漿未化，成木一經風雨吹淋，即生黑斑，殊失雅觀，尤爲遜巴。若就砍伐之難易而言，如冬季時，樹皮皴凹，木質堅實，砍伐既需時費力，而截锯修飾，耗工亦大。春分以後，樹皮易脫，既可整片剝下，便於砍斷，而所脫樹皮，亦可用以代瓦。總之，杉木砍伐時期，以二三月為宜，五月至九月間，亦可砍製。若立夏前後十數日，易生斑點，木質過劣，不宜砍伐，冬間亦因砍製不易，停止砍伐。惟長尾(即整株不鋸筒者)杉木砍伐之時期，反常在冬季，蓋因長尾木材，須削花皮，宜於氣候寒冷木反緊縮之時行之，而在溫暖季節，木皮

一剝即脫，難於作皮也。

2. 砍伐工具：木材砍伐時所用工具，視木廠規模之大小而定其繁簡，若連零星用具合計，有多至十餘種者。然本省普遍林戶必需工具，約有數種，茲將其名稱，用途及每件價值等項，列示如次：

工 具 名 稱

用

途

每件價值（三十
年估計額）

殺刀

（又稱彎刀）砍伐樹兜必先用以刈除樹周草莽以利工作

鋸子

截斷樹筒或鋸成木板時所用

六元

斧頭

砍光批面剝皮修節均需用以工作

五元

父鈎

砍斷大杉時常須用以鉤住樹梢或嫩枝

五元

木撐

（俗稱木壓底）抵擋及搬運砍伐後之木材時所用

二元

汲鉤

木材砍伐後沖洗至山澗時用以鉤引集合

二元

3. 砍伐方法：木材之砍伐方法，依其體積大小之不同，未盡一數，大木多帶兜掘起，藉獲利，小株爲求砍伐工作之輕易，僅於離地數寸處之樹幹平砍之，常木材之砍伐，其工作步驟可分爲除草與斬根、削皮、砍兜、批面、及拉斷等數端，茲分述如次：

一、除草與斬根 林牀四周，因年代久遠，自必蔓草及藤，荒荆塞灌，須專燒割條清淨，以

便行走，而利工作。且有時動須掘去其樹兜之腐頭屑及表土，然後始能用斧砍斷樹兜骨根等。

資帶兜掘起

與神臘、陳氏、鄧氏、洪氏、文並潤等建議，請令該司大：

味二林削皮。大杉兜根，樹皮特厚，先以利斧將其削開，而後由工人用指刷脫。此種本非獨有，由二人分任者，則一人專剝地下之皮，另一人專剝地上之皮，所剝樹皮約有地五尺之處，較便於樹身之批面，惟不加批面者，僅由工鉗子拔，砍除地下樹皮，即便砍兜。間亦有砍林並不削皮者。

木執（錄本無此）

二十六

三、砍兜 砍兜之先，須詳審林地之環境以定砍木倒折之方向，通常以朝山巔倒落為宜，擬定砍倒方向後，則可用斧就樹兜周圍旋轉砍伐，使木頭變成圓形，於接近大株砍倒之處，尤須砍伐特深，至整個樹兜砍裂至十分之七八時，則可暫行停砍。

四、批面 近樹兜四五尺之處，凸凹不平，或過度粗大之枝幹，以利斧修削平整，使其略近於圓筒形，惟亦有若干縣份不加批面工作者，或於林木砍斷後，再行加以一併修整者。

五、砍斷 大杉之砍斷，當先以長繩繫鷹鉤，鉤住樹梢或樹枝。鉤木之後，始可牽繩與砍木，即由一人或數人盡力拉繩，並由工人就樹兜未砍斷之部份下斧，使杉木半由斧砍之功，半由牽拉之力，依擬定之方向下倒。砍木之時，亦有僅以長鉤鉤住樹枝，用以拉動，或另用繩束縛者。

(三)修整 木材砍伐之後，即須修整，藉以增進美觀，提倡價格。普通修整工作，概可分爲

剝皮、修節與做兜三部份。剝皮爲用木柴塊將樹身全部剝皮，盡行刨光，惟必須在清明節後及至白露節前之一段時日動手，否則過八月白露後即不能脫皮。修節爲用利斧修削木株表面之枝幹節目，使其平整，而資適用，切忌輕重其手，凹凸均非所宜，以保持樹身原有之尺度。做兜則爲修整木材頭狀，用斧略加砍削，以成八角形，六角形或橢圓形等式樣，亦應勿削劈過傷，不偏左右，以保持原有之尺度，如蒜頭狀等爲較佳，形式且宜圓平，斧痕須甚光滑。此種修整工作之進行，須擇定接近溪流之坦地，既利於修整時之工作，復便於放溪也。

(四) 截筒或鋸板 杉木砍斷後，須經一定時日，使木身所含之水分，由枝葉漸次散發，木質乾燥，始能截鋸。蓋不若是，則水分蒸發不易，成材木色欠佳，且木身既其潮濕，截鋸亦較費力，重量加增，運輸更爲不便。間隔時間，多者須二個月以上，少者僅十數天，普通約在一個月左右。惟此種截鋸時間之伸縮，恆依林場環境砍伐季節等爲定。蓋林場環境各有不同，凡向陽臨風空氣乾燥者，杉木未砍伐前，其所含水分，已較爲稀少，而砍伐後水分蒸發，亦較容易，故所隔時間可以縮短，若陰濕之地所產杉木，則須多日之蒸發。通常向陽林山之產木，約二十天可以落鋸，山陰者則須一月。至砍木季節之不同，春夏之時空氣潮濕，需時較久，秋季砍伐者，杉木含水無多，爲期亦可較短。杉木截筒之種類，各縣情形，頗不一致，通常視樹身之長短粗細，加以斟酌截筒或整株不斷，蓋木材之尺度，與其價格之關係至密，而他方面，又爲運輸上必須考慮之

湖南之本林

問題。本省林戶對於樹身之較長而細者，通常多整株不斷，謂之「杉條」，而其較短且粗者，則酌加截鋸，謂之「杉筒」，至杉條之長，自三丈以上起碼，杉筒之短，則最低以七尺為合格。截鋸之方法，甚為簡單，除先以刀斧劈除枝葉及初步修整剝去樹皮外，分有量木及鋸筒二步驟。量木即丈量木材之長度，劃定筒數，以便截鋸。鋸筒之法，為將杉株之一端，稍為墊高，由兩人分立左右。拉鋸使斷。至前項量木劃筒之工作，務擇精細之木工，專司其事，因林木長成勢難有直無曲，直木固能照預定長度，劃分筒數，曲木則須相度情勢，加以人工之矯正也。此外，木材運抵集散地點後，有時尚須鋸製成板，以便推銷。本省木材，向由湘資沅澧四水流域下放，以集中漢口外銷為主，而洞庭湖適為必經之地。因木簰之編裝費極昂，設若偶有疏忽，又易為洞庭湖之風浪所擊碎，且木商未必定將木材運至漢口，設在中途遇有價格上漲而欲售去一部分時，則將木簰折散再裝，殊不合算，故用民船裝載，將樹條鋸製成板，置於艙內，則可隨意出售，而輸運亦易。木材鋸板之種類，為適應外銷關係，均倣效省外各地市場木板原有之尺度，而有一定標準。因各地市場用木種類，互有不同，必使適應妥切，始能期其推銷之開展也。

湖南省上游各縣，木材採伐者悉由苗徭任之。苗氏分佈於湘西，採伐之木材為西湖木，徭氏分佈於湘南，採伐之木材為東湖木。苗徭因知識不開，文化落後，不能與漢人競爭，於是退入深山冷，漢人足跡不到之處。此種深山，林木龐大，漢人因地形不熟，於是伐木乃成苗徭之專業。

且深山林地，樹木皆爲天生，素無所有主經營，苗裔乃得任意採伐，一地伐定，再伐他處，如游牧民族之就水草。惟近數十年來，苗裔歷經天然淘汰，人口逐漸稀少，向日苗裔匿跡之處，多爲漢人所佔據，開闢荒山，從事造林、於是山地亦漸有山主經營。現時湖南所產木材，除一部份仍由僑苗採伐外，多由山客向山主圈購林地，雇工砍伐。山客命工砍伐之樹木，多擇幹身高大者，雖然每一樹之修短粗細至不一律，但亦有相當標準以定去留，並非將全山所有樹木，不論大小，一概砍盡。蓋產地一株樹木，至銷地成一用材，經砍伐、修形、搬運、其間工資、運費、捐稅等支出浩繁，樹木細短者，成本往往超出市價，故山客寧留而不伐，山主亦因得保存幼樹，以待生長成材。本省沅水流域上游，木材之採伐，向有元山、溜山、掃山之分。元山者乃僅自山中擇其大而直長者伐之，故其出品最優。溜山者乃於元山採伐三五年之後再揀選砍伐一次，故其出品次於元山。掃山即掃土絕賣，不論修短好惡全部砍伐之意，故其出品最劣。以上所述，爲木材一般生產之方法，至於各產區概況及其產量估計，應俟下章分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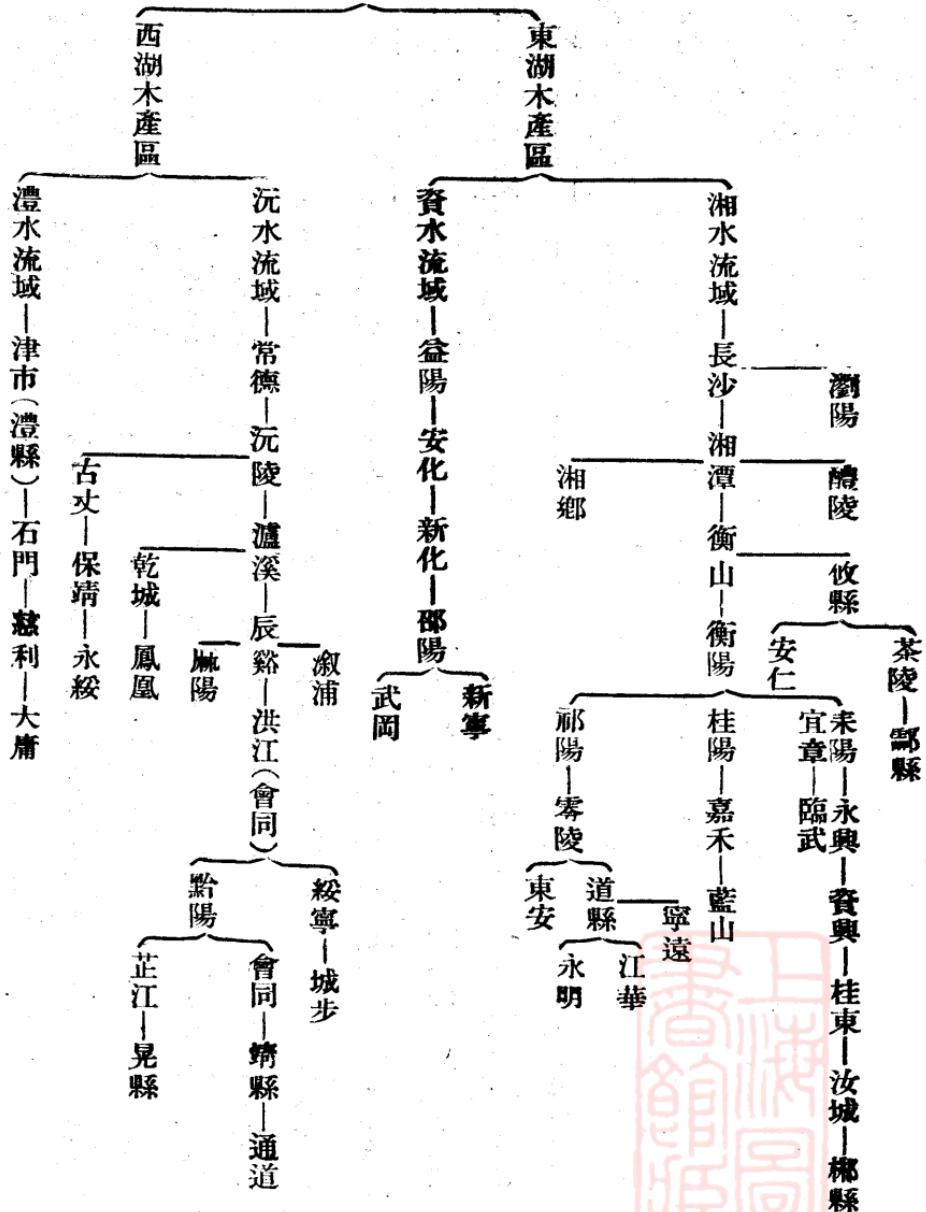
第三章 產區及產量

第一節 概述

湖南樹木，幾於無縣不產，但以產量之多，品質之佳，而爲他省所熟知者，則當推西湖木及東湖木。西湖木係沅水上流及其沿岸一帶所產，由貴州之苗河，一經晃縣、芷江、黔陽而達會同

之洪江，一經托口，黔陽而達洪江，由洪江會合，再經辰谿、瀘溪、沅陵、桃源而達常德，復由常德經洞庭湖西部過岳陽達漢口。東湖木之產地有二，一爲湘水上流及其沿岸，一爲資水上流及其沿岸。湘水方面之初步集中地爲零陵（永州），二步集中地爲衡陽。零陵木材來源，一由廣西之全縣經東安來會，一由江華、永明經道縣來會，會合零陵後經祁陽而達衡陽。衡陽木材來源，一由鍾水流域之藍山、嘉禾、新田、桂陽、至松柏市會合湘水達衡陽，一由耒水流域之臨武、宜章、郴縣、桂東、汝城、資興、永興、耒陽、至耒河口會合湘水達衡陽。湘水上流木材會合衡陽後，經衡山、湘潭、而達長沙。復由長沙經洞庭湖東部過岳陽達漢口。資水流域方面，由武岡、新寧、先集中于邵陽（寶慶），經新化、安化、達益陽，復由益陽經洞庭湖東部過岳陽達漢口。以上爲湖南木材之兩大產區，他如澧水流域及洞庭湖東北沿岸，雖亦有木材之出產，要不若上述兩區之多耳。茲將湖南木材產區列表如次：

湖南木材產地分佈表



湖南木材產量，素無調查統計，而表示木材數量之單位，問題極為複雜。各縣所用，頗不一律，有以「株」為單位者，有以「担」為單位者，有以「方丈」為單位者，有以「筏」為單位者，有以「貫」或「兩碼」為單位者，此外更有用「丈」（十尺），「條」（百株），「頭」（四塊為頭，每塊株數不等，）「排」（二十株至四十株）等單位，不下十餘種，以至全省總數量，無法統計。若用「株」為單位，則每株有大小，有長短。若用「方丈」為單位，則其所計者為面積而非體積。若用「担」為單位，則僅能表示重量，而木材之性質不能以重量表示。「貫」與「兩碼」相彷，所謂兩碼者，即離木根五尺量其圓周，再按龍泉碼單，探求其配合之碼子兩數，例如圓周一尺，等於碼子三分，一尺六寸等，於一錢二分，三尺等於一兩零三分，此為全國木商通用之單位。其缺點在於不計長度，無從知其體積。「貫」較簡單，即離木根五尺圍量得一尺者曰「貫」，毋須就碼單探求兩數，缺點與兩碼相同。以上種種單位，因其表示之性質各異，無法求得統一單位，如担不能化為兩碼，株不能化為方丈，方丈又不能化為兩碼。查洋木進口，皆以立方尺為單位，此在洋木為可用，在我國木材則不可用。蓋洋木皆經鋸成長方形，根頭剖面之面積與梢頭剖面之面積相等，計算極為方便，而我國木材多為圓錐形，根頭剖面之面積與梢頭剖面之面積相差極鉅，雖可計算，手續麻煩。故在木材單位未統一以前，欲知全省木材之數量，實為不可能之事。

查本省木材，過去亦曾由國內研究機關從事調查，關於全省木材產量，其統計數字乃根據各

縣農林機關及稅收關卡之材料，就當地單位，化合價值，加以估計。故其確實程度，殊難決定，惟對於實際情形，不無可以窺見一斑。但以價值表示，尚有一問題不易解決，蓋木材之運費既極高昂，而各種捐稅又頗繁重，同一單位之木材，產地價格與市場價格往往相差數倍至十數倍之鉅，以此推算，在常德價值一萬元之木材，其數量必較低於洪江，洪江一萬元之木材，其數量又必低於靖縣，故明知價值不能表現湖南所產之木材，究有多少，然捨此實無其他方法也。茲根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印行之湖南實業誌一書（民國二十四年出版）中所列本省主要木材產值統計附錄於次，藉便參考：

湖南省主要木材品類產值統計表

名稱	產值 (單位：元)	生產縣數
杉	二〇、三七三、一七三	六九
松	一四、〇五三、五一〇	六七
楓	四五三、〇〇四	一三
梓	九五、五七〇	八
椿	一〇〇、三六〇	六

柏	五七六、九九〇	一二
楊	一二五、〇〇〇	六
樟	一、〇二四、六二九	二六
櫟	四二四、〇〇〇	二
楠	三五七、九〇〇	五
雜木	一、九六八、七二四	二九

湖南之木材

湖南木材之產銷概況，可依照天然環境之不同，及林木運輸之關係，分爲湘、資、沅、澧四水流域，個別加以縷述。四水流域中，以沅水流域之產量最大，過去省外有名之辰杉，多集中漢口，轉銷長江各埠，佔本省木材輸出中重要地位。至湘水及資水兩流域之木材，產量較遜，除供兩流域內各縣採用外，每年亦有相當數量之輸出。此外，澧水流域之木材，其產銷不若上述三流域之盛，輸出能力甚薄，似無若干價值可觀。

第二節 湘水流域

湘水流域之木材，除一部份係由廣西全縣經東安漾頭埠輸入者外，其餘均係爲湘南各縣山林所產，分別由湘水各支流集合輸出。其木材之集散市場，在湘水上游，則爲零陵，在湘水下游，則係長沙。衡陽爲一經過碼頭，零陵祁陽木材經此以出長沙，但較祁陽爲大，蓋耒瀨兩水流域之木材，均集中於此。衡陽木行多築屋於固定之木筏上，資本甚小，現有十餘家。自祁零兩處運來之杉木，已經剝皮，但耒水瀨水流域之木材，則多爲未經剝皮者，故至此須改裝木筏。

零陵爲瀟湘兩水會合之處，瀟瀨水而上，可通道縣，爲沱淹二水會合之點，其木材除本地出產以外，多來自汀華永明之嵒山，並於小江口會合冷水，連同寧遠木材，輸至零陵。零陵木材除來自道縣者外，一部份由東安經石期站，一部份由廣西全縣經漾頭埠，均係順湘水上游之本流而下，會合於此。瀟湘二水俱導源於湘桂兩省邊壤，故其木材亦係產自五嶺山脈一帶，該處峯巒重

疊，森林蔽天，其木材有蓄植至數百年之久者，過去歷由僑民採伐，輾轉外銷，爲湘水流域木材之主要來源地。瀟湘兩水既皆會合於零陵，故零陵在湘水流域木材之地位，其重要殆與洪江在沅水流域木材之地位相等。集中此處之木材，以杉爲大宗，松次之，雜木則多鋸成木板。由廣西輸入之木材，多爲大材，其他各路則以小材居多。零陵縣城現屬芝城鎮，其木材貿易在戰前常年由江華道縣寧遠永明以及本縣雙牌等處放出之木，每年雖有二十萬兩，大都爲各路木筏至此改裝，直接輸往湘潭或長沙，中途經祁陽衡陽並不停留，間有沿河木排在本市銷售者，每年交易不過二千兩，且當時小木行僅有三家，其貿易之微，可以想見。抗戰以還，漢口南京等地相繼淪陷，銷路斷絕，由江華道縣寧遠零陵永明等處山客，自裝小連子排，放到本市銷售，此外衡陽祁陽小木商（水客或稱沿河客）亦前往產區收買，放到本市及衡陽長沙，沿河銷售。現在軍政部鐵道部礦局工兵學校等所需公用木材，以及本地居民所需建築房屋材料，均係向本市木行購買，故木行已增至十一家之多，二十九年杉木交易數量已達九千餘兩，此蓋戰時之影響所致也。茲將本市木材之來源地，每年輸入數量，及單位價格等項，列表於次：

零陵芝城鎮木材輸入概況 三十年五月調查

來源地	品種	每年輸入數量 (兩)	運輸方法	單位價格 (每根：元)
本年	上年	戰前常年		

江華	江華木	1,500	4,000	500	排運	80
道縣	土木	300	2,000	1,000	排運	25
零陵	土木	150	2,000	500	排運	25
寧遠	九疑木	50	1,000		排運	40—50
永明	永明木		200		排運	35

零陵木材，由山客直接輸入者佔十分之七，由水客採購輸入者佔十分之三。山客水客運不抵市時，先投行家，由行家隨時代覓受主，介紹銷售。其圍木之圍量手，由受主僱請，工賃伙食概由受主供給，每量木一百兩，可餘五兩，此種盈餘，賣主早列在預算之內，且係歷來積習，賣方並不爭執。但成交時，如係江華寧遠永明木材，行家即向賣方取行佣百分之二元，向買方取行佣百分之一元，惟道縣零陵之土木，行家向買賣兩方各取行佣百分之二元五角。此外，行家向賣方索取者，尚有百分之一元公益捐，及百分之一元勸盤費，山水客商以行家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往往發生爭執，本年增開之新行，多不收取此款。茲將本市木商之牌號，幫口資本額，及近年營

業情形等項，列表於次：

零陵芝城鎮木行營業概況 三十年五月調查

牌號	舊口	資本額 (元)	每年營業額(元)		盈餘額(元)	
			上年	本年估計	上年	本年估計
大通	祁陽	1,000	60,000	60,000	3,000	3,000
大興	祁陽	1,000	150,000	100,000	7,500	7,000
裕商	祁陽	1,000	200,000	200,000	10,000	10,000
合發	祁陽	1,000	—	50,000	—	2,500
同興	祁陽	1,000	—	50,000	—	2,500
勝懋	祁陽	1,000	—	50,000	—	2,500
永新	零陵	1,000	60,000	70,000	3,000	3,500
恆豐	零陵	1,000	100,000	80,000	5,000	4,000
大利	零陵	3,000	—	60,000	—	3,000
永華	湘潭	1,000	—	50,000	—	2,500
同德	江華	1,500	—	50,000	—	2,500

湖南之木材

零陵市場木材分上中下三等，價格各有不同。如江華寧遠之木，條幹長而且實尾，市場銷售，均以江華寧遠木為最好，永明木略遜一籌。至零陵道縣之木，多頭大尾小，短而且曲，市場銷售，均稱土木，價格亦低。總之，江華寧遠木，及道縣永明零陵木，在每種木材中，因品質亦各有優劣不同，又可分為上中下三等。大概樹身抽長頭尾勻稱者曰上木，樹身略短者曰中木，頭大尾小彎曲有傷者曰下木。茲將本市各種杉木價格，列表於次：

零陵芝城鎮各種杉木價格 三十年五月調查

(調查單位：每兩碼)

品種	時期	現在價格 (三十年五月十五日)(元)	七年平均價格 (元)	二十六年平均價格 (元)
江華寧遠上木		6 0	3 6	1 6
江華寧遠中木		5 6	3 2	1 4
江華寧遠下木		5 2	2 8	1 1
零陵道縣永明上木		5 2	3 0	1 1
零陵道縣永明中木		4 8	2 5	1 0
零陵道縣永明下木		4 4	2 0	8

湘水上游之木材，除大部會合於零陵，再輸往各地外，其餘由鑷水流域之藍山、嘉禾、新田、桂陽至松柏市，由耒水流域之臨武、宜章、郴縣、桂東、汝城、資興、永興、耒陽至耒河口，由洣水流域之酃縣、茶陵、攸縣、安仁至雷溪市，均會合湘水，經衡陽、湘潭，直達長沙。長沙爲湘水下游木材大量集散之地，其在湘水流域木材市場之地位，殆與常德在沅水流域之情形相似。木材來源，不僅限於湘水流域，向分東南西中四路，除東路來自瀏陽，南路來自衡陽者外，中路來自資水流域之益陽，西路來自沅水流域之常德。集中長沙之木材，以來自南路者爲最多，年值五五〇、〇〇〇元，中路次之，年約九萬元，西路又次之，年約三萬元，東路最少，年僅五千元，共計六十七萬五千元，其中以杉木杉板爲主，年值十五萬元，雜木次之，年值八萬元，松木松板又次之，年值四萬五千元。惟此數僅指投行交易及售與木號之數值，至於水客經過長沙直接運往漢口之木材，尙未計入。

長沙之木材市場有二，一在上游之靈官碼頭，一在下游之下木碼頭。靈官碼頭集中之木材，全爲衡陽上游所來之東湖木，至此解筏完稅，搬移至下木碼頭草河街及保城堤一帶，改裝運至漢口，故靈官碼頭之木材，僅爲經過性質。下木碼頭不但集中上游運來之衡陽零陵等貨，亦且吸收東西中三路木材，大致常德來此之西湖木，即以此爲終點，售與木號，供當地消費，不再運往漢口。蓋長沙處常德之上游，由常鎔漢者，多直接運往，不必溯江而上，再經長沙也。木業分木行

木號及木客三種，木行代客買賣，木號稱爲架木，自行買賣，木商即水客，亦自行買賣，木客運木入境投行待售，由行介紹出售與當地木號，或外路木商，是爲三種商人之業務關係。長沙木行共有十一家，資本共計七、六〇〇元，全年營業三四〇、〇〇〇元，木號九十家，資本三四、二〇〇元，全年營業三〇五、九〇〇元，木商則有長衡木商，茶陵木商，及集賢木商三種，各有公所，資本共計八三、〇〇〇元，全年營業額三二八、〇〇〇元。

第三節 資水流域

資水流域之木材，除一部份係由廣西資源經新寧崀山輸入者外，其餘均係爲資水流域各縣山林所產，分別由資水各支流集合輸出。其木材之集散市場，在資水上游，則爲邵陽，在資水下游，則係益陽。資水流域木材之產量，較湘水流域頗少，而其品質亦較遜。資水上游木材之產區爲新寧武岡兩縣，經夫夷水及牛溪水會合於邵陽，直接下放，運抵益陽，再轉銷長沙漢口等處，故邵陽僅係一經過碼頭，其來自資水上游之木材，多順流運往益陽，在此殊少交易。邵陽有木行四十餘家，經手所銷之木材，年約二十四萬五千元，遠不及木商直接經此至益陽交易額之大。

新寧僻處湘桂兩省邊陲，境內山嶺重疊，林木豐富，尤以八峒爲最，蓋自昔即係苗猺盤據之地，蠻烟瘴氣，與世隔絕，外人甚少問津，故林木葱茂，殊少砍伐，年代久遠，蓄積更廣，蓄材量遂擁有可驚之數字。因扶夷水橫貫全縣，下流與資水匯合，直抵邵益各地，而其發源諸支流，

均出自八峒，澗溪縱橫，每值春夏之際，山洪暴漲，利用水力將木材沖洗至集中地點後，再行編筏，順流下放，運出至感便利，故從事採伐木材者每年不絕，其生產遂成爲本縣輸出之大宗。過去十年內，木材興盛以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爲佳，嗣後情形漸遜，近年尤屬衰落，致厥原因，不外受戰事之影響所致。茲將該縣各年木材產銷數量，列表如次：

新寧縣木材產銷數量

三十年十一月調查

年 別	單 位	出 產 量	運 銷 量
興 盛 年	兩 碼	3,200	3,000
衰 落 年	兩 碼	800	500
常 年	兩 碼	1,600	1,200
本 年	兩 碼	800	500

新寧所謂八峒之地，即分佈於縣屬桃林、石溪兩鄉。桃林鄉之木，由各產地順山澗散條沖洗至新鋪後，待來春水漲，再編成小掛放抵縣城，改裝大排出境。石溪鄉之木，則係由各產地散條沖洗至崀山後，順夫夷水放運出境。惟新寧輸出木材，除一部份係本縣採伐者外，其餘大部份均係由廣西之資源放運過境者，每年約達七十篷，每篷折合碼數約爲三百兩碼，共計二十一，〇〇〇。

湖南之木材

兩碼，佔全縣運銷量三分之二強。縣境各產區木材，係由該地青山客向青山老撈立約包買青由，雇夫砍伐，興盛年則青山包買者甚多，蓄量隨之激增，時值運銷疲滯，青山客交易亦減少，故產戶無一定數額，以視市場之消長為轉移者也。然本縣雖出產林木，各集散地點並無木筳組織，即有一二伙舖，經常為客商落宿之所，從中代事風旋，亦僅臨時性質。蓋本縣木材多直接輸往邵陽為陽或漢口等處，不能歸行，縱遇銷路滯阻，亦必須放運至邵陽等地，以待脫售，而輕損耗。

新寧木材貿易，過去頗為鼎盛，其最興盛時期約在遜清同治年間。曩昔運銷市場多直接由益陽轉往漢口南京等大商埠脫售，交易額至鉅，而利潤亦豐，且本縣蓄材量初極充溢，巨木良材亦夥，市場上自受歡迎，銷售既易，而價值亦高。自此後連年砍伐，漫不施禁，培植者少而濫伐者多，以致品質數量均不如前，又因辰河木材輸出逐見激增，品質亦臻上乘，競爭上慘遭打擊，兼之沿途稅卡林立，苛捐繁雜，而地方匪風猖獗，商人裹足不前，故貿易亦漸呈平淡。迄至抗戰軍興後，長江各大城市相繼棄守，湘北吃緊，洞庭湖亦宣告封鎖，銷路已受阻滯，又因資水下游出口駐軍藉日徵用修建國防工事，商人蒙受犧牲，視之如同畏途，不敢再放運直下，恆圖於中途兜錨，致益陽客商一落千丈，本縣產銷備受打擊。他如物價之高漲，工資之增加，均在影響成本加重，價格不得不隨之提高，而脫售亦漸感困難，是為本縣木材產銷之衰落時期。茲將本縣木材各年價格列表比較如次：

新寧縣各年木材價格比較

三十一年十一月調查

(調查單位：每兩碼)

品種	時期 (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現 在 價 格 單 位 元	近 年 來 平 均 價 格 (元)		
		去 年	前 年	今 年
條 子	5 2	4 8	4 0	5 2
方 子	1 8	1 5	1 2	1 8

資水上游木材之產區，除新寧縣外，尚有武岡，出產頗豐。武岡縣境遼闊，達三十七鄉鎮，其西北一隅，山嶺起伏，澗溪交錯，雪峯山脈蜿蜒達數百里，山土肥沃，松杉之生長極盛且速，由洞口溯平溪而上，可直抵山奧。歷年來旋伐旋長，永無盡期，隨平溪順流下放，均集中於洞口，故洞口人俗諺有：『殺不盡的豬、砍不盡的樹』之語，概可想見一斑。此地出產之杉木，原皆順平溪水而入資江，集中益陽，遠銷鑑江一帶。過去十年內，木材興盛以民國二十一及二十二年爲最，嗣後情形頗趨平淡，抗戰軍興後，鎮江一帶相繼淪陷，益陽市場亦因空襲之頻繁，駐軍之徵用，本商咸裹足不前，致運銷量一落千丈，而各山產戶亦以奇貨可居，將來戰事平靖後，各地

湖南之木材

所需木材必多，故不願在目前多事採伐，致近兩年來出產量亦大形減少。茲將該縣各年木材產消數量，表列如次：

武岡縣木材產銷數量

三十年四月調查

年別	單位	出產量	運銷量
興盛年	根	300,000	300,000
衰落年	根	150,000	150,000
常年	根	200,000	200,000
本年	根	150,000	150,000

武岡之木材，產於縣境西北雪峯山麓之土谷界涼山界等山內，縱橫有數十里之地區，遍產馬尾松及杉木，過去興盛時期，此等木材由牛溪逕經洞口下銷益陽者，年約二三十萬根，約值十餘萬元。抗戰軍興後，下銷困難，且山主多以爲奇貨可居，不願多伐，故近二年來運經洞口者乃銳減，年僅約十數萬根，約值二三十萬元。惟山上蓄材量極富，又加土壤肥沃，普通每山經十數年，多至二十餘年後即可砍伐一次。惜洞口街市尙無木行之組織，大宗交易皆成交於邵陽益陽等口岸。目前洞口杉木之價格，平均每兩碼約值三十元。自山地連至洞口，每千元之杉木，約需加價

運採力費五千元。

資水上游之木材，由新寧，武岡兩縣經夫夷水及平溪水會合於邵陽後，再順流下運，集合新化、安化兩縣境內之所產者，直抵益陽。益陽地臨資水入洞之口，凡資水本流及其支流所產之木材，先集中於此，然後外運，故為資水下游木材大量集散之地，其在資水流域木材市場之地位，殆與長沙在湘水流域及常德在沅水流域之情形相似。大抵由益陽外銷之木材，運往漢口銷售者佔十分之七，運往長沙及瀕湖各縣銷售者佔十分之三。益陽過去有木行二十七家，現業木商者已增至五十家，其木行設置地點，皆在三堡。過去歷年由木行經手所銷之木材，計杉木五二七、五〇〇元，楠竹一七五、九三〇元，方筒一七五、九三〇元，反篙一七五、九三〇元。益陽木商，每家資本額最多六〇、〇〇〇元，最少四、〇〇〇元，普通一〇、〇〇〇元，至戰前常年營業額最多二〇〇、〇〇〇元，最少五、〇〇〇元、普通二〇、〇〇〇元。近年因漢口及長江下游各地銷場、多被淪陷交通阻塞，成本加重，因此每年營業額已減少十分之五六，而經營木業商號亦減少十分之六七，頗呈衰落之象。

第四節 沅水流域

沅水流域之木材，大部份係出自黔東之苗河流域，俗稱三江，三江者即王寨、茅坪、掛治。因沅水上游發源於貴州境內之一段，名清水江，水量浩大，可通舟楫，沿河亘細支流錯綜交織，

湖南之木材

黔東著名產區杉木之運出，胥此是賴，毫無阻滯之虞，故對於該地林業之促進，關係至為密切。黔產木材，心材多而邊材少，堅實密緻，經久耐用，他處所產遠不及之，市場通稱之為「苗木」，有時價格雖略高昂，購者仍樂於選用，該處苗民經營杉林，已具悠久歷史，一切育苗栽植撫培砍伐輸運，靡不熟練，苗民恃此為生，刻苦經營，且不擇土地，普遍營造，登高遠眺，一片青森，樹身整齊而行列不亂，人工植林，嘆為觀止。因黔省所產，質既佳良，量尤富饒，順沅水下放，運出亦便，故在沅水流域木材輸出數量中約佔十成之四，其集中於洪江者，常居首位。除上述黔省所產者外，在湘省境內，沿沅水兩岸各支流，尚有大量輸出。如由瀘水流域之晃縣、芷江、至黔陽，由渠水流域之通道、靖縣、會同至托口，由巫水流域之城步、綏寧、至洪江，由漵水流域之漵浦至大江口，由辰水流域之麻陽、至辰谿，由武水流域之鳳凰、乾城至瀘溪，由酉水流域之保靖、古丈至沅陵，均會今沅水，順流下運。其木材之集散市場，在沅水上游則為洪江，在沅水下游，則係常德。沅水流域木材之產量，在湘省素居首位，與澧水流域所輸出之木材，統稱之為西湖木。

黔東及湘西上游一帶，崇山峻嶺，森林密佈，均為木材產地，所出木條，俗稱苗木，以杉為主，所謂杉條子是也。條木自深山中伐下，編成木排，就山澗小溪放出，沿沅水下運，而洪江適居沅水上游之濱，處要衝之地，下據木商之往上游採購木材者，必先至洪江，然後進行收買手續。

，收買齊全後，亦必在洪江改成大排然後下運，於是洪江乃成爲木材之主要交易市場與集中地。

洪江木材，在昔興盛時期，爲民國十年十一年及十七十八等數年間，每年輸出數量曾達七八百頭（普通每頭四個碼，約合四十餘萬兩碼，每頭平均約五百兩碼左右），降及近年，因受抗戰影響，輸出銳減，計一十九年杉木輸出僅一百八十餘頭，約爲五萬餘兩碼，不及過去十成之二。三十年或更有衰落之趨勢，蓋春夏之交，谿河水漲，乃木材輸出之最旺月，然三十年自一月至四月底木材之輸出，爲數不過一萬五千餘兩碼，而二十九年同時期則爲二萬餘兩碼。茲將洪江市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各種木材輸出數量，表列如次，以供參攷：

洪江市民國二十九年各月各種竹木出口數量 三十年五月調查

類別 月份	一等成牌杉木	二等成牌杉木	二等枋筒	一等枋筒	大松板	大松柴木	中楠竹
	兩碼	兩碼	兩碼	筒	塊	根	根
1月			—	—	—	—	13,742
2月	97.00	152.00	—	800	1,600	5,020	15,740
3月	4,718.10	2,958.70	927.70	3,430	11,530	10,965	49,190
4月	1,665.81	2,920.00	1,255.40	397	6,770	8,050	47,928

湖南木材

湖南省銀行經濟季刊

5月	2,806.27	6,827.46	2,190.20	—	5,396	6,820	57,880
6月	664.47	1,980.50	875.00	380	4,000	5,872	11,990
7月	412.10	1,564.60	605.10	325	400	9,735	11,740
8月	880.10	2,406.10	706.40	100	2,650	14,244	31,690
9月	457.20	1,798.60	736.80	325	4,750	10	32,500
10月	684.80	3,148.30	1,018.00	—	3,750	13,666	42,850
11月	309.48	1,731.00	441.70	—	3,300	12,790	47,450
12月	486.94	1,832.38	286.40	—	—	20,550	42,650
合計	13,182.27	27,319.64	9,042.70	5,757	44,146	121,468	452,238

洪江市三十年度一月至四月底各種竹木出口數量 三十年五月調查

類別	一等成牌木	二等成牌木	二等枋筒	一等枋筒	大小松板	大小松柴木	中小楠竹
單位	兩 碼	兩 碼	兩 碼	筒	塊	根	根
數量	2,653.50	11,886.75	630.20	—	267.50	500	4,250

單位價格 (元)	30.00	28.00	8.00	—	0.60	0.50	0.40
合 值 (元)	79,605.00	332,829.00	5,041.00	—	16,050.00	250.00	1,700.00

洪市木材之來源有三：（一）黔東之錦屏天柱等縣所謂苗河流域，出產杉木，品質甲於全國，木商慣呼爲苗木與江木。苗區林木雖饒，但若未達一定兩碼，產戶率多不願早伐，一方面固可獲得較高之價格，一方面復可調劑久遠之利用，故採用擇伐方式者居多，大者伐之，小者保之育之，使之成材，職是之故，每年砍伐量大致相同，無過多過少之弊。抗戰前每年伐放之木排，平均約值二百餘萬元，該時每兩碼子所值不過十餘元，目前則值三十元，增漲一倍有奇，總計約值四百萬元之譜。因其品質佳良，產量甚豐，在洪市木材輸出數量中常居首位，約佔十成之四。（二）靖會兩縣之渠水流域，崇山峻嶺，盛產杉木，如靖縣之忠信、和平、江口、廉明等鄉，所產木材，皆爲直徑五寸以下之小材，雖長大不及苗木，而纖維細密則過之，木商慣呼爲州木。會同之廣平，團河等鄉，杉木亦多出產，木商慣呼爲廣平木。至其由廣西經通道而來者，則爲直徑一尺四五寸之大材，木商慣呼爲廣木。以上渠水流域之杉木，其品質僅次於苗河所產，目前每兩碼子約值廿六至廿八元之譜，較戰前亦增漲一倍有奇。（三）城步綏寧之巫水流域，兩岸森林密佈，不見天日，多千年古木。巫水發源於城步，該縣山嶺重疊，澗溪交錯，木材蓄積素富，加以境內上五鄉中之扶城水、邊溪水、沙平水等支流均匯注於巫水，由西北出境，順流可抵洪江，故木材之運

湖南之木材

湖南省銀行叢刊

出亦便。過去產銷頗為暢旺，嗣後因境內屢遭土匪蹂躪，元氣大喪，如大河鄉之羊石田，昔年因木材起家致富者頗衆，俗有「羊石田三百六十家，家家作年糶」，想見當時鼎盛之狀，近十餘年來，迭遭匪燹，屋宇毀壞，人烟冷落，誠不勝今昔之感。巫水流域之杉木，其品質更次於苗河所產，木商慣呼為溪木，溪木在洪市木材輸出數量中，常居次要地位，約佔十成之三。目前每兩碼子約值廿一至廿三元不等，較戰前頗有增漲。茲將洪江市木材來源，每年輸入數量及單位價格等項，列表如次：

洪江市木材輸入概況 三十年五月調查

來源地	品種	每年輸入數量(頭)			運輸方法	單位價格(元)
		本年估計	上年	戰前常年		
黔省苗河	苗木	40	60	200	排運	30
三江以上	江木	15	10	20	排運	24
靖州以上各地	州木	25	30	100	排運	26
會同境內	廣平木	10	20	20	排運	28
廣西邊界	廣木	—	—	10	排運	—
城步綏寧等縣	溪木	30	60	150	排運	23

黔省杉木多薈萃於三江，零星出售，但普通採辦苗木，恆躉聚洪江，木行紛紛成立，現有八幫之分，演成苗木貿易中心，次為株源縣屬之阤市，亦係貿易市場之一。入長江後，以漢口之鵝鴨州，南京之上新河為貿易大市場所在地點，至鎮江、常州，則又成零星交易之處所，不足重視。洪江以上各地木材之採辦，自山內伐下運河者，十成之七係由當地山戶自行為之，外人入山採辦者，不過十成之二三。外來人入山採辦，困難極多，過去且有幫口之限制，如民元前，自托口以上入三江內，非屬於三幫五鄉者，決不能入山採木。所謂三幫，即徽州、臨江、及山西三幫，所謂五鄉，即托口原神鄉、冷水碧湧鄉、大龍金質鄉、晃州六里鄉、天柱杜潭鄉等五鄉。民元以後，此禁方弛，然猶爭訟至七八年之久始息，可見該地人民與木材關係之嚴重。沅水上游各地之木材集中洪江後，須添購篾纜，牢繫緊繫，將小簰改成寬二丈長九丈之大簰，每簰木頭由二三百兩碼至五六百兩碼不等，名曰洪簰。下駛到常德，改由船裝運至各埠者，謂之掛幫，更大而繁之浮洞庭以泛長江者，謂之開櫓。抗戰以前，開櫓當佔十成之七八，多係運往鸚鵡州、南京、鎮江一帶。抗戰以後，此等銷場盡失，幫既不能掛，櫓也不能開，現僅能運至阤溪為止，目前自江運阤溪，大約每兩碼須加各項運銷費用一十四元有餘。

洪市木業有坐商與行商之分，所謂坐商即指木行而言，木行本身並不販買木材，完全為代客買賣之經紀人，一經成交，則例須收取佣金。木商來洪，多即寓居木行內，故木行須有竄敵之房

屋，更因木業爲水上交易，行址多臨河邊。過去運銷旺時，木行之營業甚形發達，今運銷呆滯，木行之營業乃亦隨之而呆滯。目前木行共有十四家，資本額均不甚大，全年營業額每家最高不過七八萬元，合去年各家共計亦不過七十五萬餘元。木行之營業範圍，祇限於山客將木材運至洪江投行交易爲止，其他木商自在山中採辦者，除投富地木行外，即運銷過此，與此地木行亦不再發生營業上之關係，故各家木行營業估計，係指在洪投行交易之數額，而非洪市木業之整個數值。茲將洪市木行營業情形，表列如次：

洪江市木行營業概況 三十年五月調查

牌號	幫口	資本額 (元)	每年營業額(元)		資本週轉次數
			戰前年常	上年	
合順記	黔陽	2,000	100,000	50,000	25
信義和	江西	2,000	80,000	50,000	25
恆豐	天柱	2,500	120,000	70,000	28
和盛發	靖州	2,000	100,000	60,000	30
民生會	同	2,000	80,000	40,000	20

湖南省銀行叢刊

怡順祥	武岡	2,000	80,000	40,000	25
三順	靖州	2,000	120,000	50,000	25
張合泰	武岡	2,000	100,000	50,000	20
謙森祥	武岡	2,500	150,000	80,000	32
泰生	會同	2,000	100,000	40,000	20
張福順	邵陽	2,500	160,000	70,000	28
和豐	邵陽	2,000	100,000	40,000	20
德厚裕	湘鄉	2,000	120,000	50,000	25
正泰	靖州	2,000	140,000	60,000	30
合計		29,500		750,000	
平均每家約數		2,000	100,000	50,000	25

行商係指無舖面而不常駐於洪市之木材商販而言，此種行商又有山客水客之分，山客多爲本地人，向山主購買木山而開伐之，運至木材集中地之靖州或三江一帶，投行售與水客，間亦有直接運至常德者，但爲數不多，不過十成之二三。水客多係向山客收買伐出之木材，通常所謂木商

湖南之木材

刊叢濟經行銀省南湖

即指此等水客而言，過去習俗上有花（湖北大冶）漢（漢口）黃（黃州）益（益陽）常（常德）長（長沙）黔（黔陽）天（天柱）湘（湘鄉）寶（邵陽）衡（衡陽）西（江西）永（永州）等幫口之分，內中原以花幫爲最佔重要，約佔總數十成之六，今則西幫較有勢力，蓋一般油商等因油之銷路困難，又多改營木材也。木商之牌名例以斧記稱，蓋木商向山客買得木材後，例以斧形之牌名鋼截，打於每根條木之上。然木商究有多少，向卽無從統計，因其行蹤不定，來去無常，所可知者，今時已較昔時大減，設昔時有一二百家，則今時已不過數十家或百餘家而已。

沅水上游之木材集中於洪江後，即順流下運，途中經過沅陵昔稱辰州，爲長江下流，漢口、常德、洪江各地木客薈萃之處，然洪江來此木筏，皆不改裝，均直接下放常德，但漵浦、麻陽、乾城、瀘溪、永綏、保靖、龍山、永順、古丈等地之木材，因沅水支流窄狹，木筏形小，多須在此改裝。沅陵木材市場在城北三里木匠街，稅局亦設於該處，過去有木行四家，其經手洪江以外之本地及其他各路木材價值，年達三十五萬元。洪江運來之木材經過沅陵後，會合漵、辰、武、酉諸支流之杉木，均輸往常德，常德爲沅水下游木材大量集散之地，不特湘西沅水流域之各路木材，均集中於此，即澧水流域由津市出口之木材，亦由此成交外銷。凡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及本省各幫木商，多來此交易。上游各縣到常木筏，必須解散或用船運，或改裝大筏運出，經洞庭湖西部以達漢口。常德木材市場，在上游三十里之河洑鎮及上游十里之夾街市，現共有木商三

，近年每家營業額最多六千元至最少數百元不等。河洑鎮過去設有竹木產銷稅局，據該局報告，二十二年度湘西木材經此出口者，其徵獲稅額四十萬元，此項產銷稅係按照貨值百分之三抽取，依此推算，該年出口木值當計一千三百三十三萬餘元，再加虛報及漏稅數目，總值決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下。

沅水下游之木材雖恃常德爲其大量集散口岸，然實際上，大部份木商均廣集於桃源縣屬之陬溪，此外筭河市附近，亦嘗爲木簰寄泊之所，而以陬溪之木材市場爲最大。陬溪亦簡稱陬市，位於沅水西岸，界桃源、常德兩縣之間，相距各三十餘華里，屬桃源。陬溪之成爲今日沅水下游木材最大市場，溯其過去，尚有一段歷史，足資傳述。蓋陬市在遜清康熙前尙爲一荒州，康熙時有木商山客梁得高其人者，會同人，運木赴常德，路過辰州灘，簰木遇險，漂流四散，資斧盡罄乃隻身到常，箋衣赤足，狀極狼狽，求助於德山之木碼頭，因過去沅水流域所產木材皆以常德德山爲集散地。其時適逢該地木碼頭領袖，家有喜慶，見梁窘陋，不予接見，竟飭門人拒之，梁羞愧憤甚，乃溯沅水而上，糾集各幫山客，於下距常德城二十餘里之河洑另闢木碼頭，並廢除原本木碼頭對待一般山客之苛例，德山木碼頭忌之，初則設計暗中阻擾，繼動武力明目張膽出面干涉，事鬧讓步。殊梁意志堅決，慨然承諾，果約期穿之，官爲心折，河洑之木碼頭遂從此宣告建立成功。

故至今河洑與臨市之水商及徒家皆塑繡像焉祀之，紀其功也。後因河洑地勢低窪，常遭水淹，不復停舡，降至光緒三十老朝以後，取陸續遷移來附，河洑漸僅成爲掛幫紮筏之處。今臨市上起自船頭下達毒泥灣，斷爲水幫處，沉落、竄、會、貽泊簰舊木之所。至洋州鷺鸶洲及對河丈家河灘岸，盡爲長流簰停泊之所。李家船萬家嘴一帶，盡爲中路簰停泊之所。木葉盛時，沿河三四十里之河面，雖幾爲簰木船塞滿，簰上屋櫈比，既圍欄飼養鷄豚，復播土種植蔬菜，儼然水上浮村，氣象十分熱鬧。且洲上沿河，照例幾架住民任意起造房屋及砍伐樹木，樹木稱爲毒椿，蓋所以便於繫吊木簰，免致漂流，歷屆官廳均有告示，故該地至今古木參天，濃蔭鋪地，風景亦殊佳麗也。

臨市木材之來源，素以黔屬天柱以上各地之苗木爲大宗，綏、靖、黔、會，等縣之小河本次之。戰前常年之輸入，合各地總計，約爲三十餘萬兩碼，本年估計約爲七萬餘萬碼。茲將各地木材輸入數量，表列如次：

臨市木材之來源及輸入數量

三十年九月調查

(調查單位：每兩碼)

來源地品名	每年輸入數量	目前單位價格	附註
	本年估計	戰前常年	(元)

黔省天柱以上	苗木	35,000	100,000	60.00	
靖州	州木	10,000	50,000	50.00	
廣西	廣木	—	30,000	缺貨	此等木材量長量大運輸既不易抗戰後一切規模浩大之土木工程皆停頓需要者少故陷於滯運
辰州以下	溪木	10,000	70,000	48.00	
綏靖黔會等縣	小河木	15,000	70,000	50.00	
合計		70,000	320,000		

縣市現有常住居民二、三三四戶，一一、一九〇丁，大小商店三百餘家，其中木行佔十六家，木業莊號五十餘家，木業山客七百餘人。木業中是重要者，當爲山客，蓋本地木碼頭之創設，即出諸山客之力也。山客分辰、沅、靖、寶、黔、會六廳，下屬中黔陽、芷江、下辰、寶幫、城步、長衡、上黔陽、下黔陽、天柱、靖幫、綏寧、上辰、晃幫、會同小河、會同大河、麻陽等十六幫。內以中下黔陽兩幫最佔重要，共屬一百七十餘人，三十年營業總額約計四十餘萬元，幾及該地木業營業總額十成之三。茲將該地山客及各幫營業情形，表列如次：

陬市木幫營業情形 三十年九月調查

幫別	會首	會員人數	戰前常年營業額(元)	本年營業額估計(元)	附註
中黔陽	石培基	90	1,000,000	360,000	目前最佔重要之木幫
芷江幫	李德生	35	300,000	100,000	
下辰幫	張振中	55	800,000	100,000	
寶幫	何挾北	27	250,000	255,000	
城步幫	蕭士明	41	300,000	65,000	
長衡幫	陳文欽	92	500,000	60,000	戰前尚佔重要 現在已趨衰落
上黔陽	粟順昌	44	600,000	80,000	
下黔陽	傅舒懷	88	900,000	80,000	
天柱幫	舒于瑜	52	800,000	200,000	
靖幫	盧禮庭	12	100,000	40,000	
綏寧幫	鄧健鏞	22	200,000	40,000	

上辰幫	周佛鳴	85	400,000	120,000
晃幫	羅克明	7	150,000	40,000
會同小河幫	陳洪材	34	300,000	80,000
會同大河幫	梁享林	75	500,000	80,000
麻陽幫	龔先偉	25	250,000	40,000
合計		734	7,350,000	1,760,000

陬市歷年來之木業營業情形，常隨時局之安定與否而影響其消漲，大體時局安定則各地土木大興，木料需要激增，木市之營業因而發達，反是則衰。故民國二十二年間最為旺盛，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度常德竹木產銷稅值百抽三，所徵得稅額四十萬元之數推算，是年常德木材出口之總值約為一千三百餘萬元，其中十成之七，即屬於陬市者。抗戰軍興後，洞庭湖封鎖，長江下游之銷場盡失，二十七二十八兩年間當地木業幾陷停頓。殆至二十九年後湘北局勢稍穩，內銷漸旺，營業始甦。據常德海關三十年度關於出口貿易之報告，內木材一項約為六、七萬兩碼，值五百餘萬元，其中十成之八，乃屬於陬市者。茲將其詳細數字，表列如次：

常德海關三十年度木材出口統計(單位：元)

品 名 月 份	木 料	壽 枋
一月	59,931	17,824
二月	87,991	4,296
三月	300,333	12,220
四月	351,412	33,596
五月	606,787	43,220
六月	274,556	45,278
七月	308,584	44,721
八月	393,579	37,406
九月	109,859	29,823
十月	495,396	31,872
十一月	914,599	68,894
十二月	812,910	60,223
合 計	4,715,993	429,373

澧水流域之木材，其產區分佈於慈利、石門、大庸、桑植、澧縣、臨澧等數縣，每年產量遠

第五節 澶水流域

不及上述三流域之鉅。蓋川湘兩省接壤之處，崇山峻嶺觸目盡是，地質既屬磽薄，運輸亦感困難，而境內童山濯濯，失於人工之疏忽者居多，故生產上降至本省最低額（參閱附錄三），實非無因。西湖木中以沅水上游所產之苗木，品質最優，銷場最盛，澧水流域所產木質既不能與之抗衡，而產量又甚少，故僅屬於西湖木中附帶運銷之一種。由於流域範圍之狹小，其集散地以津市爲唯一樞紐，而木市貿易反多移至常德成交，因該處交通四達商賈雲集，外埠莊客大率滯留於此，故易於進行交易。至其輸出情形，經營幫別與市場概況等，可參見沅水流域一節，無大逕庭，茲不復贅述。

第四章 運輸方法

第一節 概述

木材之運輸，可分四大階段：（一）拖挖（二）放溪（三）梢排（四）船運。一二兩項之方法，係將木材由產區運至初級市場時所採用，三四兩項之方法，係將木材由初級市場再運往中心市場時所採用。茲分述之於次：

（一）拖挖 拖挖係指木材自產地拖運溝邊，拖運木筒之挖工，則由拖挖包頭承包代雇，其手續與砍伐包頭之代雇砍工同，惟有時拖挖包頭即由砍伐包頭所兼營；而拖挖木筒之工人，亦即砍伐木工。拖挖時間，多於製筒之後，約每年冬末之時，如遷延過久，則春雨纏綿，山路泥濘，不

湖南之木材

便拖運。木筒自林場拖至溪邊，方法有二：

1. 輆車儀運：即以輆車裝儀木材，由人工牽挽，沿輆道而運集溪邊。此種方法，先須架設輆道，闢路之時，如係舊有林場，可以利用已有路線，稍加剷除障礙什物，若係新開山場，則須由包頭勘定便捷適當之路線，另闢途徑。闢路手續雖非繁雜，實須審慎辦理，如山坡斜度過大，滑下太駛，危險堪虞，而過於平坦，因磨擦力太大又不易拉動。輆道寬度約四尺許，其間鋪設之橫木，以堅硬什木或割竹爲之，每條間隔約三四寸，側面各釘木釘，使不活動，長度約一尺許，較路幅稍狹。至因地勢關係，須跨越山澗，則應架設便橋。木材較多時，單條運路不敷應用，須闢設雙道，而有幹路支路之分。又松木輆道，因松筒笨重，工程尤應堅固，路面亦須寬大。輆車即爲架木之盤車，形如短梯，頭部稍曲，係用硬木兩片相距尺許，左右側立，中連橫木，上舖杉木，以爲承架木筒之用。此種輆車，分獨輆及雙輆二種，獨輆亦稱單挖，雙輆亦稱雙挖。普通單挖約可載不八九百斤，雙挖可載千餘斤。輆車之拖運，多由一人牽曳，雙挖則由兩人協同牽運。拖運時挖工多以右手拉繩，將繩繫置輆上，左手握住手釘，以防輆車陷落。至牽運時虛枕木與輆座磨擦過甚，不易牽動，多用茶油抹塗輆座，使之滑動。

2. 人工肩馱：運木之先，亦須路爲闢路，以剷除沿途之障礙物，然後依木身之大小，分雇若干從事林木馱挖之挖工或馱工，以搬運木材，普通每根大材，約三人至七人不等，小材則僅須一

二人，駕工工資，有詳時與計件兩種。惟此項肩駕以木棧笨重，機械車價運不便殊甚，故僅於平坦或高低差殊甚大之處，無法開闢輜道時，始用以接替補充耳。至木材自產地運集溪邊，間有利用耕牛牽挽，或闢築斜路，敷以什木野草，然後推木沿坡而滑至溪邊者，但適用範圍，至為有限。

○運集溪邊（俗稱堆頭）後，均應按序排疊，作成木堆，以俟來年春水發漲時放溪運送。

○放溪 放溪即為木材自小溪散放於溪，須另雇放溪包頭，由其覓定幫手，代雇專任放溪押運之工人，蓋以放溪押運，危險頗大，押運工既須熟審溪河之情形，以資木料停阻不前，亦須

深明水性，以便遇險時得以游泳護身。雇工人數，視境遙之廣狹險易，水流之深淺，路途之遠近，及運木數量之多少而定。押運人之工資，分計時及計量二種，前者每人每目舊時約四角至六角，現須在一元以上，後者則視運輸之多少，按量計值。放溪多在春季水漲之時，其期間以十天至半月為度，因木材放溪，原須較久時期，始能藉溪水沙石之力，使木身水乳溜淨，木色可呈光彩，若一二天即行放出，則皮膜節痕，既未除去，木身苦乳，亦未乾淨，謂之淺溪其木質將遠不及長期放溪者之優美。木材之放溪，多為零星散放，在溪水深者任其隨流漂運。淺者則用儲水送運及人工拖運二種，而以儲水送運，較為通行。

1. 儲水送運：即設壩蓄水，提高水位，以放運木材。其步驟有三：（一）造壩——即利用運下之木筒，作成橫壩，中塞沙石泥草，使不漏水，以提高水之深度，木筒乃得上浮，漂流而過。（

湖南之木材

(二) 通港——即由工人沿溪岸大高處，使無沈澱之處，如河面狹小，擰運人多，提長鉤打摩旁引導，以免林木之被什草灘石等障礙物所攔阻。河面較寬之處，則押運人須在溪中工作，以兩足分踏於漂流之木材上，導水隨波而下。(三) 洗尾——俟木筒通過，由洗尾工人將壩拆除，所有拆下餘剩之木筒，仍由溪流下放。

2. 人工拖運——即木材放溪後，仍用人力拖曳，運至水深或溪流較大之處。至木材放運後，多於適當地點預造木欄，以阻擋隨流下奔之木材，而備聚集裝排。惟於放溪時，如遇坡壩，(即農民築木引水灌田或推動水車之橫壩)，須商得壩主之同意，暫時拆壩運木，而後再行修築掛價。倘因轉運不慎而損及他人財物時，亦須雇工修理或估價賠償。此外木筒散運之時，因係零星漂送，恆被當地流氓惡痞任意拾取，此等意外負擔，亦屬不鮮。

(三) 梢排——木材運到集散地後，再運往中心市場時，除各種硬木因木質堅實，木身甚重，多夾雜於杉松木排或竹排之中，而硬木板亦有用船載運者外，杉松木均裝成木排，沿溪梢運。梢選木排之工人，因其分擔梢運工作部門之不同，分為押運人、梢夫、看工、裝排工各種。編製木排，須先選熟悉有裝排技術之排工二三人，鈎選木筒及其他什工約七八人，幫同工作。裝排之法，即以零散木筒，縱列成排，而後以什木或竹樁，插置於排之首尾兩端，用竹篾繩紮，並之竹釘、或鐵釘夾釘于首尾或什木之旁，再用篾圈套住使其堅固。至排與排間之連絡，普通多于前後兩

排首尾相接之兩橫木上，以竹篾繩索作成大排。梢排之法，普通每連多由二人梢連（惟依溪河之險易，梢連之難否，亦稍有增減者），一人在前司槳，謂之前梢，一人在後司舵，使其轉動，謂之後梢。惟在淺水之處，亦有用竹竿撐運者。木排在途運行之概況，分別略述如次：

1. 中途之停泊：木排因運輸途徑之過長，必經有若干次之停泊。惟木塢有優劣之別，亟須選定其適當者，故如遇好塢，早則提前停泊，遲則應僱夫趕梢。停泊公有木塢，須由押運人督同梢夫分駐排之首尾共負看守之負，若有多日之逗留時，則另雇看工協同照料。停入私有木塢可託塢主或看工看管，除因風災洪水而受損失者外，如有被竊或其他不幸事併發生，則由其負責賠償。

2. 梢天之更換：連排梢夫，各地因溪流水勢之不同，僅能專梢一定之地段，故沿途本排之梢運，其梢天須經輪次之更換。更換梢天之手續，多於本排將達之時，先行通知次站接排人（俗稱排尾主），而由其準時前來停候，接排入塢，並將排面零木梢加造裝，而後再行下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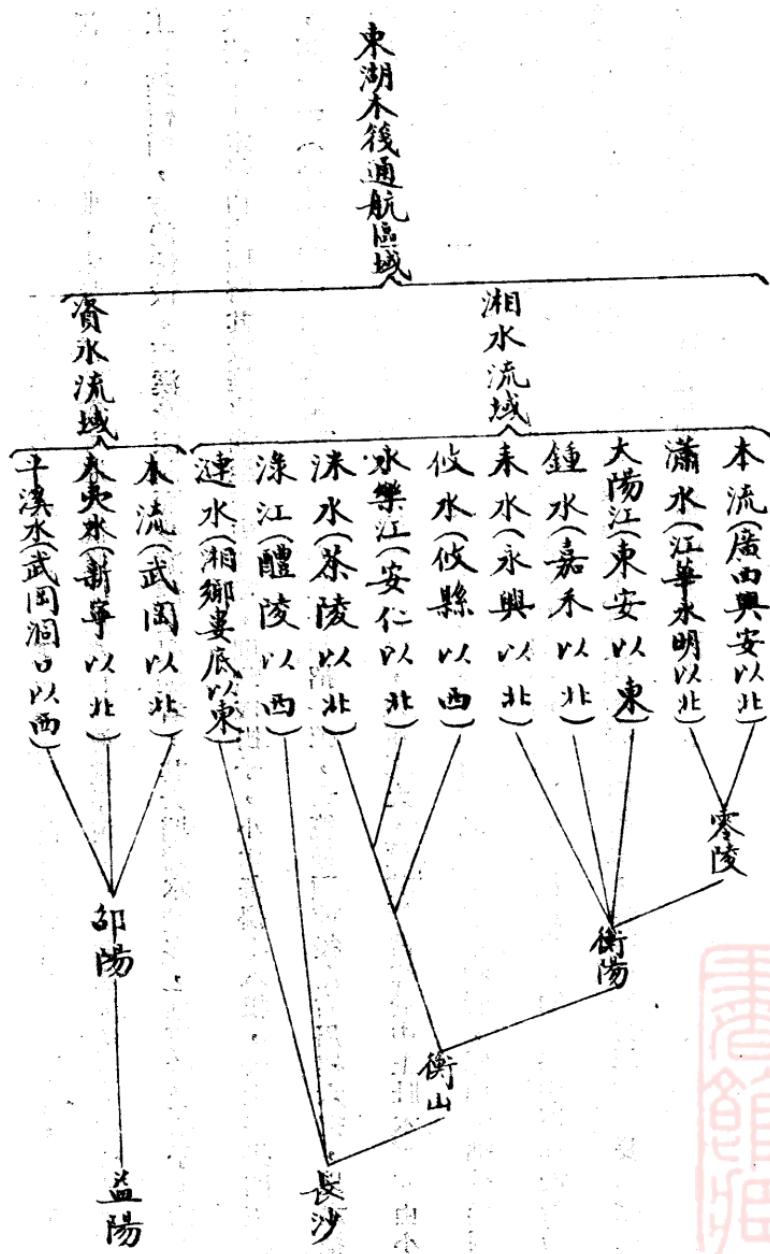
(四) 船運 用民船裝載木材，大抵限於常德漢口間，長沙漢口間，及常德長沙間，而洞庭湖爲其必經之地。蓋木排之編裝費極昂，設或編裝時偶有價格上漲而欲售去一部份時，則將木排拆散再裝，未必一定將木材運至漢口出售，設在中途遇有價格上漲而欲售去一部份時，則將木排放散再裝，殊不合算，而用民船裝載者則可隨意售去多少。此外，水道曲折之處較多，木排放運不易，如由陸路搬運，迅速省費又遠非民船可比。又如起運地在目的地之下游，則木排之搬運殆不可能。

木排全賴流速順水而下，今欲溯江而上，費三日之力，恐不能前進數里。因此之故，湘木之由船運者，數亦不少。運木所用民船，無須十分堅固，載重五百担者，即可勝任。其裝載方法，木梗置於倉內，條木用纜繫於舷外，舷上亦可裝載極多。

第二節 東湖木筏

木材運輸，全賴水路；上游用筏、下游間用民船。筏之大小，隨河面之寬狹而異；大概河面窄狹者，通行小筏；河面寬闊者，通行大筏。東湖木筏（湘水及資水兩流域所輸出之木材，統稱之爲東湖木），由湘水上流之東安、全州（屬廣西）及瀟水上流之江華、永明、道縣、寧遠而集中於零陵（永州）。上游各路雜筏，其形甚小，至零陵時經一度改編，小者長十五丈，寬二丈四尺，大者長十八丈，寬六丈，僱用船夫三十人，筏上設屋五六間。以打鑼爲信號，魚貫而進，每筏前後各設舵一二，其停泊不用錨而用鱗艤，蓋汪流湍急，峭壁高聳，無法用錨也。零陵木筏，經祁陽並不停留，至衡陽始與鑷水上游之新田桂陽小筏及耒水流域之臨武、藍山、宜章、郴縣、永興、耒陽等小筏會合。衡陽至長沙一段河道，河身較深，汽船民船往來頻繁，大形木筏妨礙航道，小形木筏危及本身，故在衡陽例須改裝中筏，計長十丈，寬六丈，深三層至四層，前後各置一舵，至長沙靈官碼頭解筏，順流而至下大碼頭，復裝成至漢口之大筏，經洞庭湖東部，出岳陽而達漢口。

通常本種之處產區在水路運往中華市場，所經分為三種階段。茲總述之：（一）洗築——上灘
溪水，狹窄彎曲，木材之運輸僅可將其散條浮於水面，沖洗下河。且因其水淺流急，尚須另由人
工構築橫壩，方能洗散。至溪身深濶而少灘礁之阻礙者，其大壩儲水較多，則可改放掛子。（二）
放掛——木材由產區將其散條沖洗至集中地後，則紮成掛子，小木每掛七八根，大木每掛四五根
，用毛招（小筏每頭前後，各用招三把；左右各用招一把，大筏每頭前後左右用招六把，以之推
動旋轉。其前後招等於船之舵，左右招等於船之槳，效用極大，故其價常等於中上肚木）。由小
河划至大河。（三）運簰——簰之面積，寬爲八尺，長則以兩樹之尾，參差相套，厚則大部分疊四
層，每層可木碼十六七兩，再以三塊簰聯合成爲一個苗頭。湘水流域之聯簰，每頭運集於衡陽
及長沙後，改擺大簰，每頭係以四塊簰擺成，可共擺木碼三四百兩，每塊簰約寬三丈，長六七丈
，厚則疊木七層。茲將東湖木筏運輸路線圖解於次：



第三節 西湖木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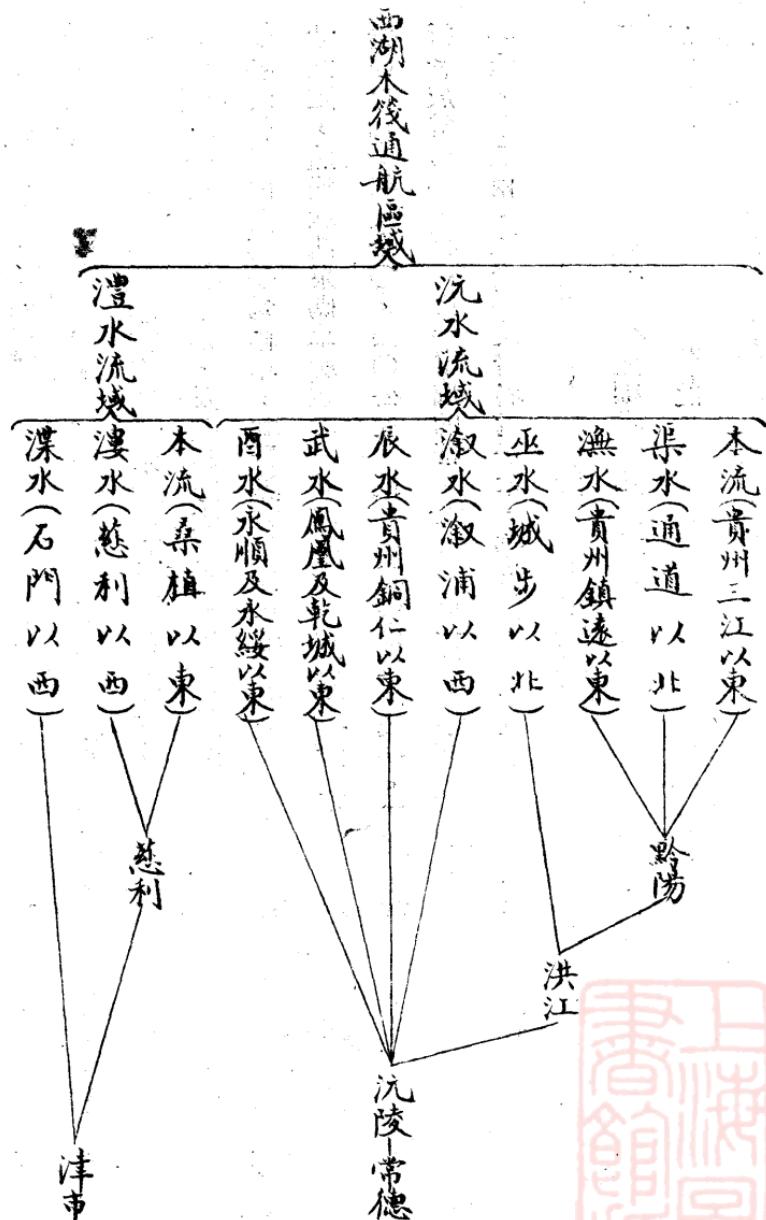
西湖木（沅水及澧水兩流域所輸出之木材統稱之爲西湖木）自原產地砍下以後，其初因溪流狹小，並不用筏，僅將木條放水流下，及至溪口，始行裝成長約四丈寬約九尺之小筏。此種小筏，由貴州苗河來者，必經黔陽縣屬之托口地方，名曰苗筏，由晃縣芷江（沅州）各地而來者，名曰雜筏，以上兩種小筏，每筏約碼三四十兩，至洪江運費約七十元。其由渠水運來者，原產自廣西，而經通道靖縣。通道兩縣本地所產木材，多用小筏運輸，長約三丈，寬約六尺。廣西木筏較大，長自九丈至十八丈，寬自三丈至七丈不等。以上三處木筏，皆會合於洪江，改裝洪筏，大者改小，小者改大。洪筏寬二丈，長九丈，每筏二三百兩至六百兩，僱船夫七八人，筏上用松板築索搭成小屋三四間，順流而下，經辰谿、沅陵、桃源、直達常德，其間並不改編。惟酉水流域如永順、保靖、永綏、古丈等地運來之小筏，經沅陵桃源以達常德者，必須在沅陵（辰州）改裝辰筏。辰筏以九株爲一列，跟梢各鑿一穴，貫以橫木，疊成三層，前後各置一櫓，以便搖動前進。西湖木筏到達常德後，發往各埠裝船轉運者，名曰掛幫，繫筏放運而下者，名曰開櫓。由常德至漢口，必須經洞庭湖西部，其間湖水浩淼，風浪巨險，若不改裝巨筏，一旦浪頭擊來，往往纜斷木散，無法收拾。民國二十年洞庭湖水暴漲，木筏冲散流失，木商損失達數千萬元之鉅。常德木筏之編裝極繁，費亦頗昂，其法先將木根鑿成水眼，中貫橫木，粗木二十根爲一排，細木四十根爲一

湖南之木筏

刊叢行銀省南湖

排，根梢底面，各用細長去皮之木材一根，以繩索緊緊繫住，使其不能動搖。如此編成之木筏，名爲一筏，以五頁層層相疊，編成一架。一架之吃水普通約五尺左右，有時亦達七尺，數架首尾唧接，組成一筏，小者三架，大者二十架，亦有獨立一架爲筏者。最大之筏，長達數十丈，寬亦十餘丈，有屋四五間，上播泥土，種植蔬菜，飼養鷄豚，儼然如一水上浮村。

木筏之搬運，所佔面積極大，不通民船汽船之河流，固無問題，若可通行其他船隻者，則航線往往與木筏衝突。照當地相沿習慣，每逢陰歷三六九日，爲木筏航行日期，在此等日期以外，筏主因急欲到達目的地而航行者，如中途與汽船或民船相撞，筏主應負賠償損失之責。西湖木自洪江至漢口，東湖木自零陵至漢口，往往需一整年始達。但所謂一整年者，係指在上述規定日期航行，其間滯留在零陵、衡陽、湘潭、長沙、或洪江、辰谿、沅陵、桃源、常德等木材集散市場，至少在一個月以上。若遇風雨洪水等阻礙，則所需時日更多，故實際所需時日，約需一個月至二個月。茲將西湖木筏運輸路線圖解於次：



第五章 市場交易

第一節 概述

本省木材交易之市場，可概別爲初級市場及中心市場兩類。初級市場亦即生產市場，爲產地林木集散之場所，中心市場則爲木材轉運之市場，以吸集全省各產地之木材，轉運省外各銷區者。其市場分佈，組織情形，及交易方式與手續等，應俟以下各節，分別縷述。惟木材交易之單位，各地皆以龍泉碼子爲標準，其計算方法係以灘尺圍量離木根五尺之周圍，或從水眼以上六尺五寸之處，然後就龍泉碼單所定兩碼，探求其配合之數。灘尺係用薄篾片所做成，富有彈性，可以捲曲自如，每尺合〇・四〇公尺，或一・二〇市尺，或一・二五舊營造庫平尺。以圍尺之大小，折合成兩碼，再由兩碼申成國幣。灘尺圍量一尺，等於碼子〇・〇三兩，圍量五尺，等於碼子一六・〇三兩，不及一尺者名爲子木，等於〇・〇一五兩，五尺以上者名爲估木，不計碼算。此外凡龍頭蛇尾（即根粗稍細相差過鉅者）彎曲有傷之木，名爲不登，等於〇・〇二兩。木材之長度雖與兩碼無關，但亦有一定標準，凡圍量由不登至一尺一寸半者，爲「毛木」，不包丈尺，由一尺二寸至一尺五寸者，爲「分碼」，包脚三丈，由一尺五寸半至一尺八寸者，爲「小錢」，包脚三丈六尺，以下類推。通常買賣木材，舊例必須歸包，即分碼包三丈，小錢包三丈六尺，中錢包四丈等長度。否則雖差一寸，即列爲脚木，價減一倍。又木頭之有「爐筒」、「火槽」、「天空」、「蕩爛」者

，可加明不要。有「空」「兜」「破」「驟」「短」「草」「尖」「纏」八病者，可加明刷爲腰木，照價對折。蓋

將木材交易單位折算表列於次，以供參攷。

刊叢經濟行銀省南湖

類別	長度：尺	灘錢尺碼：尺	折合兩碼：兩	類別	長度：尺	灘錢尺碼：尺	折合兩碼：兩
分碼	不計	子木	0.015	分碼	30	1.45	0.980
分碼	不計	不登	0.020	分碼	30	1.50	0.090
分碼	不計	1.00	0.030	小錢碼	36	1.55	0.105
分碼	不計	1.05	0.035	小錢碼	36	1.60	0.120
分碼	不計	1.10	0.040	小錢碼	36	1.65	0.135
分碼	不計	1.15	0.045	小錢碼	36	1.70	0.150
分碼	30	1.20	0.050	小錢碼	36	1.75	0.165
分碼	30	1.25	0.055	小錢碼	36	1.80	0.180
分碼	30	1.30	0.060	小錢碼	40	1.85	0.205
分碼	30	1.35	0.065	中錢碼	40	1.90	0.230
分碼	30	1.40	0.070	中錢碼	40	1.95	0.255

湖南之未標

刊叢經濟行省銀庫湖南

中錢碼	40	2.00	0.280	七八九碼	52	2.70	0.730
中錢碼	40	2.05	0.305	七八九碼	52	2.75	0.780
中錢碼	40	2.10	0.330	七八九碼	52	2.80	0.830
中錢碼	40	2.15	0.355	七八九碼	52	2.85	0.880
中錢碼	40	2.20	0.380	七八九碼	52	2.90	0.930
大錢碼	46	2.25	0.405	七八九碼	52	2.95	0.980
大錢碼	46	2.30	0.430	兩 碼	58	3.00	1.030
大錢碼	46	2.35	0.455	兩 碼	58	3.05	1.130
大錢碼	46	2.40	0.480	兩 碼	58	3.10	1.230
大錢碼	46	2.45	0.505	兩 碼	58	3.15	1.330
大錢碼	46	2.50	0.530	兩 碼	58	3.20	1.430
大錢碼	46	2.55	0.580	兩 碼	58	3.25	1.530
大錢碼	46	2.60	0.630	兩 碼	58	3.30	1.630
大錢碼	46	2.65	0.680	兩 碼	58	3.35	1.730

兩 碼	58	3.40	1.830	飛 碼	面 議	4.10	4.830
兩 碼	58	3.45	1.930	飛 碼	面 議	4.15	5.230
雙兩碼	64	3.50	2.030	飛 碼	面 議	4.20	5.630
雙兩碼	64	3.55	2.230	飛 碼	面 議	4.25	6.030
雙兩碼	64	3.60	2.430	飛 碼	面 議	4.30	6.430
雙兩碼	64	3.65	2.630	飛 碼	面 議	4.35	6.830
雙兩碼	64	3.70	2.830	飛 碼	面 議	4.40	7.230
飛 碼	面 議	3.75	3.030	飛 碼	面 議	4.45	7.630
飛 碼	面 議	3.80	3.230	飛 碼	面 議	4.50	8.030
飛 碼	面 議	3.85	3.430	飛 碼	面 議	4.55	8.830
飛 碼	面 議	3.90	3.630	飛 碼	面 議	4.60	9.630
飛 碼	面 議	3.95	3.830	飛 碼	面 議	4.65	10.430
飛 碼	面 議	4.00	4.030	飛 碼	面 議	4.70	11.230
飛 碼	面 議	4.05	4.430	飛 碼	面 議	4.75	12.030

湖南之木材

飛碼	面議	4.80	12.80	飛碼	面議	4.95	15.280
飛碼	面議	4.85	13.630	飛碼	面議	5.00	19.030
飛碼	面議	4.90	14.430				

木價之計算，即以上述龍泉兩碼爲單位，普通所謂木價若干元者，即指每兩價若干元。假定市價爲十元，其算法如下：

杉木一根，圍量一尺

照龍泉碼單規定，一尺圍量之碼子爲三分，即○・○三兩

市價每兩值十元

則此木價值爲：1根×6.03兩×10元=0.30元

湖南省行銷省外之木材，幾乎全數以漢口爲集散地，復由漢口順江而下，分配於九江、蕪湖、南京、常州、上海等處。長江下游經銷之木材，本以西本（江西）湖木（湖南）爲大宗，自一二三年贛省剿匪軍興，地方大遭糜亂後，西木產量減少，湖木市場得以擴大，漢口湖木之買賣亦見繁盛。據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民國二十四年調查所得，湖每年產木值，估計約達四千二百餘萬元，其中供當地消費之用材及薪炭材約佔產量三分之一，計一千四百萬元，而行省外各埠者，約值二千

八百萬元。至其輸送來源，則由常德出口之西湖木，約值一千五百萬元，由益陽、長沙出口之東湖木，約值一千三百萬元。

第二節 初級市場

初級市場既即生產市場，則本省產林各地木材集散之樞紐，均為本省之初級市場。各產林縣份，每縣多則有集散市場三四處，少者祇一二處，亦有在本縣境內尙無集散場所，而依交通運輸之關係，以附於鄰縣之集散地以為市場者。茲將各縣初級市場分佈列次：

(一) 湘水流域

東安：漾頭埠 石期市

零陵：縣城 冷水灘

江華：縣城 水口 背江

道縣：縣城 青口

衡陽：縣城 耒河口

郴縣：縣城

酃縣：王家渡 沔渡墟 水口

茶陵：縣城 湖口 坑口

(二) 賽水流域

新寧：新鋪 崀山 縣城

武岡：縣城 洞口

邵陽：縣城

安化：縣城 白溪市

新化：縣城

會同：洪江 酿口 渡頭江

辰谿：縣城

芷江：縣城 榆樹灣

漵浦：縣城 橋江 太江口

瀘溪：縣城 浦市

(三) 沅水流域

通道：縣城

靖縣：縣城

會同：洪江 酿口 渡頭江

黔陽：縣城 托口 安江

溆浦：縣城 橋江 太江口

辰谿：縣城

芷江：縣城 榆樹灣

攸縣：縣城 富田

沅陵：縣城 洞庭溪

衡山：草市 雷溪

桃源：審河 陬溪（又係沅水流
域中心市場）

湘潭：縣城

城步：城江渡 羊石田 大洲

醴陵：縣城 漢口

綏寧：長鋪子 界溪口 麻塘

常寧：松柏市

乾城：所里

永順：王村

麻陽：縣城 江口

木材商人，大致可分山客、水客、木行、木號四種。本省各初級林木市場之組織，以山客、水客、木行三者，為主要份子，其中各地設置木行者較少，而附庸之組織，尚有介紹人一種。茲分述如下：

(一) 山客 山客專向山主圈購林地，採伐大材，或就地直接售與水客，或運至下游投行求其介紹，售與水客。山客須熟習當地情形，故多為本地人，間有外籍之旅居年久者，亦能經營採伐與運售之事務。山客之資本，多甚為微薄，其圈購林地及採伐木材，所需各項資金，均係賴與水客間之交易，預收一部份價款以為週轉。亦有本地鄉紳，兼為山客，則以其資力較厚，輒能俟市場看漲之際，運往遠處投行求售，故經營範圍亦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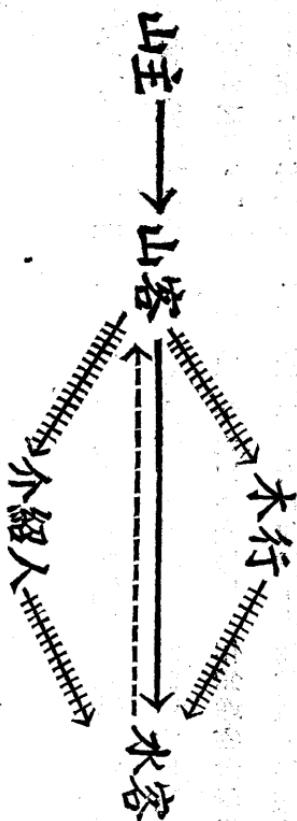
(二)水客 水客又名行商，以其行動無定，不設鋪面，又不常駐一地，隨時奔走，普通所謂木商或木客者，即指此種水客而言。水客之主要業務，為向山客購買伐出之木材，運至下游售與本行或木號。因山客資本微薄，故兼有貸款山客，以為將來集購林木之預定者。此種水客多為獨資，但亦有合股經營者，其資本多則每家數千元，少則僅千餘元。除自行從事木材收購外，多另雇有熟悉木況之助手一二人，幫同經營。木客之往各初級市場，多寄住於該地伙舖或木行內，以便進行交易。

(三)木行 木行亦為集購轉販林木之木商，以其有固定之舖面及牌號，故又名坐商。普通所稱木行，並不販賣木材，完全為代客買賣之經紀人性質，其收入全為向賣主抽取佣金，西湖木抽百分之三，東湖木抽百分之二·一。木行須備有廣大地基及房屋，作為堆寄木材及駐留山客水客之用，又因木業為水上交易，行舖之地址多臨河邊。木行組織，尚為簡單，每家店員約二三人至六七人，資本多者萬餘元，少約二三千元不等。

(四)介紹人 介紹人非專營木業之商人，多為伙舖老板或其他商人所兼營。其主要業務，在促成水客與山客兩者間之交易，而從中為商情之傳遞者。蓋各初級市場，甚少設置木行，買賣木客，多落伙舖，因民情語言之生疏，乃藉伙舖老板居間介紹成交。木業買賣行三幫機構完成，當在遜清乾嘉朝代，故行戶多係過去伙舖之化身，至今上下客商，仍稱行戶為主人家。且今之行戶

湖南之木材

大者多高樓大廈，小者亦整齊清潔，各備客房多間，陳設精美，主婦無不精治飯菜，妥善招待，其居間介紹，竭盡行主職責，頗兼有津滙掮客之性質，至代客買賣納稅，則又作報關行業務矣。本省林木初級市場之組成份子，既有山客、水客、木行、介紹人等，此外、各產區之山主，亦係構成生產組織之一員，其交易關係，茲圖示如次：



→ 交易關係 ← 代理關係 → 借貸關係

本省木材在各初級市場之交易方式，約有次述三種：

(一) 放青山 各產區青山，例由山客(又名青山客)向山主(又名青山老板)購進，到相當時期後再行採伐。此種交易先由水客(又名押客)預繳價款三分之二，作為包字定洋，由山客代辦木材

，迨交貨後，掃清餘額。

(二)買平水 各初級市場木排，多泊存附近沿河水中，俗謂平水。此種交易先由水客付現價四分之一二，作為成交定洋，迨山客如數交貨後，洗箋對賬。

(三)投木行 各地木行收集由山客運來之木排，代為脫售，或接受水客之要求，覓致賣主。此種交易，均先由買賣兩方分別投向木行，再由木行經紀成交，扣取佣金。

木材買賣手續之進行，其詳細步驟，可縷述如次：

(一)看山 察看山場，多由賣主(山主或山客)陪同水客，登山察看，亦有由買賣雙方約同介紹人，以進行看木手續者，一部木客，且有帶同熟悉木況之幫手，協同察看。看木之時，木客均謹慎進行，以下列數端為察看標準：(一)株數多寡——水客依山主或山客指定出賣林地之範圍，照林木栽種之面積，分佈之疏密，以估計其概數。(二)林木大小——即用尺度或憑眼力，以觀測全山普通林株之狀況，及林木大小分佈之情形。(三)木質良窳——察看木質之良窳，除依其辨木之經驗，僅就木身以審察外，亦有依林地之環境，以定林木之優劣。(四)交通狀況——林木粗笨，運費頗鉅，故林地交通之便利與否，與辦木之成木，至有關係，木客審視林地交通，以林地山勢之平陂，距離溪道之遠近與險易而定。

(二)議價 商議價格，由於買賣雙方逕行接洽者，方法有二：1.先由賣主依察看之結果，估

定買價，向賣主交涉。估價之時，木客例須詳加審定，通盤估計，如依看山之結果，估定將來裁成之箇數，並參照中心市場可以發售之價格，及砍伐、運輸、捐稅等負擔之多少，以決定其收購由價之標準。2.賣主先定售價，由木客與山客，與其議讓高低。林木之買賣，經由山客或介紹人從中說合者，則多由山客或介紹人先行探詢雙方承購出版之價格，而後從中評斷，或左右磋商，經雙方同意後，即可定價。議價標準，多為概括論價，即買賣雙方，統就包售某界限林地內之木材，訂定統括之價目。

(三)立約：即訂立約字（俗稱寫包字或成交），以載明交易上各要項，如林木之數量，議定之價格，及價款之交付等，作為憑證，由賣主出具，而歸買方收執。此種契約之訂立，在買賣雙方逕行交易者，須加請第三者之署名畫押，以負契約上保證之責，設由中人介紹，則可由中人簽名蓋章，勿須另請保人。

(四)付款：價款之交付，大別為一次交付與分期繳納二種。一次交納者，即買方於貨價議定林木砍伐之時，即將全部價洋，一次付清。至分期繳納，貨款之償付，大別分有三階段，即價定之時，先付一部為定洋，砍伐時，再付貨款之一部，而最後林木出山，或脫售時，始行付清。付款方法，在山時多為當面現金交付，惟暫時賒欠者，則購買者於木材運抵中心市場之前，亦有以期票償付，俟後陸續兌清。

(五) 扣佣 本行或介紹人於木材貿易成交後，扣付一定之佣金，以爲居中撮合買賣之酬勞。此種佣金，多者值百抽五，亦有抽收總值百分之三，尙有一部縣份，佣金之抽取並無定數，買賣成交後，僅由山客與水客酌給若干元。佣金之負擔，有由於雙方共同攤付，亦有僅由水客單方負担者。

第三節 中心市場

本省林木集聚轉銷之重要市場，有長沙、益陽、常德三地。長沙爲湘水流域木材集散之中心，益陽爲資水流域木材集散之中心，而常德則爲沅水流域木業之中心市場，以吸集各該流域所屬產地之木材，轉運省外各埠爲樞紐。湘水流域上游之初步集中地爲零陵至長沙會合下游各路之木材後，賴以轉銷省外。資水流域上游之初步集中地爲邵陽，至益陽會合下游之木材後，得以運銷外埠。沅水流域上游之初步集中地爲洪江，至常德(包括臨市)會合下游各路之木材後，即輸往漢口，而澧水流域所產木材，亦恃此以爲轉口市場。以上各市場之貿易概狀，已於第三章產區及產量一文內附帶述明，茲特將各中心市場一般之組織與形，交易方式及手續等，分別縷述之。

各中心市場之組成份子，大別之可分爲杉行、木販、木號及外埠莊客四種。蓋中心市場既集中轉銷各流域之木材，故其交易範圍亦擴大爲與省外各大商埠間聯絡之前哨。茲分述如下：

(一) 杉行 杉行卽稱木行，其組織及業務範圍，較各初級市場之內地木行，稍有區別。初級

湖南之木材

市場之木行，以運銷各產區之木材至中心市場爲主要任務，而各中心市場之木行，則兼有收集各地木材及運往省外各埠爲主要任務，以其所收木材，杉佔大宗，故又名杉行。其經營之業務，除代理水客或內地木行售木予木販、木號或外埠莊客外，尚有兼營貸款予水客，以賺取息金，並爲營業上之預定者。杉行之組織，獨資與合股均有，資本多者十餘萬元，少則約一二千元不等，行內人員多者十餘人，少則祇數人，除老板或經理外，設有跑街、司帳、及其他店員等。杉行之資力較厚者，如水客欲急於脫售，亦有由其收購轉販，另謀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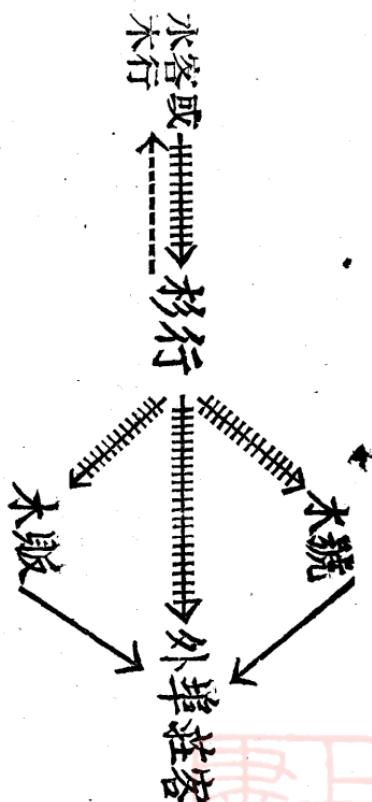
(二)木販 木販俗稱簰客，爲從事購買杉木，運外發售，或轉販於外埠莊客及本地木作商等之商人。湘省木材之運銷省外者，皆由木販營業，木販之聲勢極大，如沅水流域，在昔有三幫五鄉之分，三幫者即江西幫、安徽幫、江蘇幫是，五鄉則指湖南省之黔陽、沅陵、芷江、常德、及貴州省之天柱五縣木商。中心市場之木販與初級市場之水客，其業務性質頗相類似，而範圍則各有不同，前者以運銷各產區之木材至各初級市場爲主要目的。而後者則收集各地運來之木材，改裝巨筏，復運往省外各埠爲主要目的，以其酷似商販，故以爲名。

(三)木號 木號收買水客販來之木材，或再截鋸成板，零星售與消費者及本地木作商，完全爲店舖性質，其銷路僅以本地爲限。其業務除鋸板外，亦有兼營收購杉木鋸板轉販外埠莊客，或運外推銷。木號組織，獨資及合股均有，以合股者爲多。每號員工，自十餘人至五六十人不等，

資本少者二三千元，多則亦在數萬元以上。木號與木行同以收集轉販木材為業務，然一則代客買賣，屬於牙行性質，一則自營買賣，屬於商號行為，此其最顯著之區別。

(四)外埠莊客 外埠莊客為漢口、九江、南京、鎮江、上海等處木商派在湘省境內各中心市場採購木材之木客，故其向水客、木販或木號收購之木材，均運回原來各木號。其採購種類辦木若干，亦聽命於經號，且無一定之資本，需款若干隨時可由經號撥付。外埠莊客對水客、木販或木號之付款方法，用現金者頗少，因有漢口錢莊為其後盾，可在各地任意簽放期票，俗稱「打條子」，蓋上游各縣交通不便，運現至為困難，且木商大都無固定資本，全憑其信用作商業上之週轉。

本省林木中心市場之組成份子，既有杉行、木販、木號、外埠莊客等，而在生產方面實以水客或木行為交易之中心，藉以促成其與木販、木號或外埠莊客間之買賣，至運銷方面則由木販、木號或外埠莊客分負輸出供應之任務。其交易關係，茲圖示如次：



——> 交易關係 ————— 代理關係 —————> 借貸關係

本省木材在各中心市場之交易方式，約有次述兩種：

(一) 運外推銷 即木販自運木筒到外推銷，因規模較大之木販，在省外鋪場多有分設莊號，木材之運抵外埠，即交其負責推銷。無分莊者，木材之運達省外，多將其托由當地杉行及木號代售，或自行分向各號兜售。

(二) 委託代辦 即木販之辦木，為受外埠莊客或木號之委託代辦者，此種代辦木材，木販均按外埠莊客或木號指定之種類、大小、及託購數量，如約代辦。購妥之後，自各中心市場轉運外埠所需之一切手續，亦均由木販代為料理。

木材買賣手續之進行，其詳細情形，可分述於次：

(一)投行 水客或內地木行之運木投行，因與本行方面多有借貸關係，必投售於其放款行號，故俗例木行有攔擋之權，即於木簰到達本埠時，木行有權將其攔入自定木塢(泊木地段)，所以防其改投他行。投行手續，通常多於木排將到市場之時，經水客先行通知杉行，由其派員隨帶看工前往拉木，駛入指定木塢，歸看工看管。木排入塢之後，即託由杉行介紹顧主，而水客亦多住宿於木行所備住所，以待木材之脫售。

(二)發售 杉行之介紹水客或內地木行售杉予木販、木號、或外埠莊客，其交易進行，約如下述：1.議交情形——先須看工，即由杉行派人會同買主(及其看工)入塢看木，以鑑定木材之大小與木質之良窳，鑑別之時，因其察看木材均有多年之經驗，僅憑眼力判別，而定結果，亦不至與事實相背馳。其次，議價之進行，多由木行從中辦理，買賣雙方未有直接商洽。木材交易由行家經手談價，至買賣雙方價值接近時，公開叫盤，經雙方認可後，由行家開立議單，買主須付押金若干，俗稱定盤，成交之後，無論如何漲跌，不能反悔。2.退盤慣例——杉木交易成議之後，例有退盤慣例，原意即以每排中必有若干木筒經運放多時，木質壞損，應予扣折免計一部木價。退盤數量，視木材口徑之大小，而定其退減之多寡。通常買賣木材，舊例必須歸包，即分碼包三丈，小錢包三丈六尺，中錢包四丈等長度，否則雖差一寸，即列為腳木，價減一倍。又木筒之

有「空」、「瘋」、「破」、「爛」、「短」、「草」、「尖」、「灣」八病者，可言明刷爲脚木，照價對折。阤市行規（參閱附錄一），凡買賣成交後隔夜不許退盤，如有此情，罰戲一台酒六棹，以儆效尤。3. 計價方法——木材之計價，以兩碼爲單位。通常條木最長可達五丈，平均多屬三丈左右，而筒木最低須長達七尺爲合格。條木雖較筒木細小，但三分碼以下者，謂之「不登」，故普通多在三分碼以上，至筒木之粗大者亦恆在七分碼以上，因其樹身較短，折合體積計算時，約三兩短碼（筒木）等於一兩長碼（條木）。木材售價，曩昔雖以銀兩計值，嗣後又有以銀元折合銀兩者，然現今各市場多一律實收法幣。木材之計算方式，已於前節概述中說明，茲不復贅。

(三) 付款 木價之收付，由行家向木販或莊客收款，而水客及內地木行之貨款，亦由杉行負責清償。木商付款方法，用現金者極少，除成交時須付一部份現金外，其餘尾數普通多用期票，且期票多爲長期而非即期，普通約於三個月後找清。木販或莊客於買得木材後，預計該項木材到達長沙或漢口時間，簽一省票或漢票與之，經過一月至三月到達目的地脫手後，即有現金可資支付。此種期票，例於長沙漢口錢莊兌現。但買方若需現金，木販或莊客亦得持票至當地商號、私人、或錢莊兌現，但須負擔貼現費及利息。例如三個月期票一千元，僅能兌現九百元，再加三個月利息每月三分，計九十元，實際僅得八百一十元。商號或私人至下游辦貨時，亦得以此種期票支付貨價，木商於此雖受相當損失，但以其利潤優厚，故仍屬有利可圖。杉木買賣成交之後，木

行得從中抽取佣金。如沅水流域之洪江，其行佣每值一元買主另付二分六厘賣主須給三分，礦市行規，賣木行佣一律規定千分之二十四，又六幫（辰沅靖寶黔會）公會每元收辦公費三釐，各幫收館費八釐，結賬時由行家代扣，送交公會。各市場交易，每年以四、五、六、七月為旺月，一二、三月為準月，其餘八、九、十、十一、十二月為淡月，故遇木業旺月之際，各錢莊亦莫不異常忙迫。

第六章 價格與成本

各種木材價格，因其所在市場地點之不同，可分為初級市場價格及中心市場價格兩種，前者為各產木地區之市場價格，即木材經由採伐、挖運、放溪到達初步集散地時之木價，後者則為木材運集中心市場之價格。各初級市場之木價，以各地交通運輸之遠近難易，頗有差別，下溪價格，較為高昂，而上游初級市場，因轉運集散之不便，恆較低廉。至中心市場與初級市場之價格，其間差別尤大，蓋木材由各產區輾轉運至下游各大商埠，其間人工及時日之耗費，已屬不貲，若加上行佣，稅捐與退盤損失等，其價格勢必提高，以資彌補。例如西湖木在沅水上游原產地，每一兩碼不過三元上下，此三元上下之價，其中砍伐、修形、挖運、放溪等工人工資成本佔大部份，裝排運輸各費佔其次，稅捐又佔其次，山客向山主圈購林地之原價，若合兩碼攤銷，則每兩不過數角而已。一經運至洪江，每兩價即須在十元左右，常德須十六元左右，漢口鵝鴨洲須二十五

元左右，再下至江蘇省之南京、鎮江、常州，更須三十二元左右。木價除因所在市場地點之不同，而有差別外，並依其種類、品質、用途之不同，互有差別。如杉木中，苗木、州木、溪木等，之價格，即有區別，而同一種木材中，又有條木、筒木、杉板等之價格。

木材價格之漲跌，恆視市場運銷之興衰為轉移，而市場之興衰，又因時局安靖之與否以定，靖則經營者多而價格高，反之則少而低。試就西湖木言，民國十一年至十四年間湘西由治而亂，木材之輸出以次遞減。四十五等年間，湘西淪為匪區，客商皆裹足不前，木材之輸出更極度低落。十六年以後，因陳漢章氏之努力清剿，治安漸復，木業亦隨之而復舊觀。十九年以後，下游政局不靖，銀根奇緊，木業又趨疲敝。二十年至二十一年湘西土匪充斥，交通險阻，下游則水災奇重，又遭一二八之後，鉛路滅而木價鬆，因之木業之疲敝，達於極點。民國二十二、三年後，大局日趨安定，寧漢鉛路轉暢，湘西一帶得陳子賢氏之坐鎮，交通恢復，治安無虞，各木商乃又呈活躍之象。迄抗戰軍興，首開京滬不守，繼則武漢失陷，木之廣大市場已為摧殘殆盡，自湘北緊張後，即洞庭沿岸亦已遭受封鎖，無法通行，故年來木業幾完全陷入停頓狀態。

本省木材之輸出，過去多係直運漢口，虧集鵝鴨州前，然後再運往寧滬各埠，其氣象頗極一時之盛。自京滬陷落，價格慘跌，迨武漢不守後，更一落千丈（七七事變以前，現幣市價每兩碼二十餘元，二十八年春降至十元以下）自二十八年秋冬以後，濱湖各縣及沅水流域之常德、桃源

、沅陵、辰谿與湘水流域之長沙、湘潭、衡陽、各埠，因遭敵機轟炸及政府在辰沅間建設工廠之故，始有動銷。同時，國內一小部份游資，亦作收囤之計，價值遂漸趨回升（曾漲至三十餘元）。然以一般物價比較，則木價仍屬極低。三年以來，百業多獲厚利，獨杉木一宗，價雖回漲，顧因物價激增，開繳太重，價漲之所得，僅敷償開支之所失。一般囤戶，邇來以各業罔不獲利之故，皆亟願求售，以爲另謀他項貿易之計，又因戰事緊張，空襲嚴重，省府命令停止一切建設之故，銷路銳減。目下上等苗木已跌至三十元以下，預計在武漢未收復以前，難冀有所振興也。

木材價格漲跌之情形，既如前述。然吾人如欲明瞭價格構成之因素，自當進而商討木材運銷之成本，並分析各種運銷費用之多少，如生產、運輸、及各級市場上各種商人之利得與佣金等。杉木自水客向山主買山，砍伐，以迄運集中心市場投行之成本，茲以每兩碼由沅水上游產區運至常德投行中間所耗各種費用爲例，列示如次：

（項別）

（成本）

（百分比）

1. 山價

○・五〇（元）

2. 工資（包括砍伐、截鋸、剝皮、做花、修節等）

一一・五〇

二九・〇

3. 運費（自山地運至洪江，包括拖拖、放溪等）

一三・〇〇

三二・八

4. 行佣（洪市每兩價格假定三十元計，買主七角八分，賣主九角）

○・七八

一・九

湖南之木材

5. 裝簰(包括工食等)	一·〇〇	二·五
6. 篓纜(包括開簰用纜在內)	三·〇〇	七·六
7. 雜項(包括川棍丁弓等項添置)	一·〇〇	二·五
8. 水脚	五·〇〇	一二·六
9. 伙食(包括沿途神福)	一·六〇	四·〇
10. 產銷稅	一·三〇	三·三
11. 雜用	一·〇〇	二·五
12. 成本合計	三九·六八	一〇〇·〇
洋木進口，繳納進口稅後，便通行全國，毫無阻礙，而湘黔邊境一帶輸出之木材則不然，除納產銷正稅外，額外負擔，不勝其繁。如各地義勇捐、團捐、印花、慈善捐等種種苛索，每碼一兩，彼捐幾角，此抽一元。且湘黔邊陲，層峯起伏，河岸俱山，素多匪險，爲策萬全，必陸續請兵護送，又須重繳護送費。計簰頭一個，由產地運至常德，木碼不上三百兩，額外負擔難徵達一千三百餘元，幾佔成本之半，由常德至岳州，更有復查兩處。茲將沅水流域過去沿途捐稅情形，略舉如下：		

自產地至洪江：

(一)木條產自湘桂邊境者，除在就地完納地方義務外，經過通道時，雖僅係經過性質，但該縣之木行，亦勒收百分三之佣金。

(二)木簰經過會同縣屬之統黃溪，該地駐軍負責護送，由木商捐納護送費性質之團款，估本計算，每木一兩，約費四角。

(三)經過統黃溪而未繳送團款之木簰，則於距洪江五里，地名大灣塘之處補繳，按值百分之二二。

(四)經過會同縣屬小河運洪之木簰，於距洪十數里，地名黃茅之處，繳送團款，捐率與大河統黃溪同。

(五)木簰由統黃溪或黔邊開洪，經過黔陽縣屬上河之托口時，駐軍徵收護送費，每碼一兩，抽洋五角。該地義勇隊亦徵收捐費，捐率為護送費之半。黔陽縣設有覆查卡，在托口未繳納者，在黔照補。

(六)木業除原有清單粘貼印花外，經過托口時，該地印花分卡，勒收印花，估價千元，則抽稅一元至八角，不費而不貼花，由該地店鋪黃福壽經手担保到洪兌款，否則扣留，須排夫來洪取款付清，方始放行。

(七)經過黔陽時，黔陽印花分卡，亦照托口辦理。

貼印花兩分。

(八) 距洪二十里之若水印花分卡，不論木簰板子，按值抽稅，每百元稅率二角，給票一紙，貼印花兩分。

(九) 洪市河下之水木，無論過道抑係成交，會同營業稅局指爲落地，由牙行扣徵一角二分四分歸牙行作爲酬勞，並不給收據，祇每比由局行兩方結賬一次。

自洪江至常德：

(一) 條本在洪市之灘頭成簰開往常德時，除當地駐軍按碼徵收護送費每兩五角外，並有名划子，印錢等費，數角至一元不等。

(二) 灘頭印花分卡，按值估徵，每三四千元，收費八角至一元，外索划費，力爭可免。以下直至常德，無一埠頭不如此苛索。

(三) 自灘頭開駛，九十里至新路河，黔陽義勇總隊設卡征收護送費，稅與率洪市灘頭同。

(四) 由新河路下駛至辰州，駐軍征收護送費，每木碼一兩，征費五角至八角。

(五) 由辰州下運，經過宿河及德山，該地駐軍征收護送費，稅率照辰州減半。

木材自產地砍伐以至運抵銷場，經過之手續，殊爲繁難，其情形已詳見上述各章。尤有進者，過去因湘西土匪充斥，由產地沿江下運，非請兵護送，則不足以保萬全，即使有兵護送，而遇潮退河涸，則不能開，山洪暴發，復有冲失之虞。况上游溪水，易漲易退，灘險極多，裝成洪

簰，更須兢兢業業，時刻進備，就水勢而行駛。然簰木龐大，卽每日開走，猶必預算時間，計量遠近及可以靠簰之處，能否到達，方能開行，倘一疏忽，或因故稍擋，則可靠泊之地，不能趕到，卽不敢開，甚則一遇水退，遷延窒礙，遂至年餘不能到達，旣無巨大之經濟能力，使軍隊駐守於某處，則搶掠質，時在意中。此後卽幸而到達，若遇疲滯不銷，又復遷延一年兩載者有之，經風霜，被雨雪，皮色日壞，後來者源源易售，先到者乃愈無受主。是故木商之貿易，雖屬有利可圖，但觀乎轉運之艱險，成本之苛雜，亦知居奇之不易也。

第七章 結論

湘黔桂三省接壤之處，峯巒重疊，森林密佈，爲我國西南最大林區，中國之森林產地，計有三處，而西南位第二，且自東北四省淪陷後，東北區木材之來源告絕，國內之供應，悉賴此以爲唯一資源，其地位乃愈見重要。因湘西及黔東一帶，山多田少，地曠人稀，而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成爲絕好宜林區域，在昔天然森林，極稱茂密，尤以松杉爲最，除供本地自用外，每年尙有大量輸出，接濟下游各埠。加之山農勤儉耐勞，多以植林傳家，黔東民間甚至有稱杉木爲女兒樹者，蓋天錦杉木，運輸較便，十八年小木，即可砍伐出售，生女之家，多種儲杉木，以作女兒之婚嫁費，故對於造林伐木等項技能，恆因世代相傳，成爲第二天性。更因產量富饒，材質堅實，利用湘境之湘資沅澧四水，出洞庭而下漢口，轉運長江各埠，其輸出貿易，亦頗感便捷。此湖南

木材在天時、地利、人事三方面，均合於生產運銷之條件，吾人允宜建設為一大造林區域，裨戰後各種事業之復興，木材之需用既殷，而其來源乃得無匱乏之虞，是誠謀國者當務之急也。

目前湘省木材，遭受戰事影響，正陷於泥淖中而莫由自拔，綜其原因，約有下述三端：（一）本省木材，過去歷係運銷滬漢等長江大埠，每年貿易甚鉅，自抗戰軍興後，滬漢等城市相繼棄守，銷場縮小，業務無由開展。（二）木材輸出，全恃水運，自長江下游各地淪陷後，洞庭湖亦宣告封鎖，交通梗塞，運輸至感困難。（三）近年來各項物價，莫不飛漲，獨木材瞠乎其後，雖或稍有騰貴，然木材之採辦，由產區以迄市場，其間悉賴人工勞作，且手續繁難，時日頃久，伙食既昂，而工價又高，故成本加重特甚，木商人不敷出，相率憾痛停業，致形成嚴重問題。間或偶有少數木簰，由各產地放運中心市場，又被富地駐軍藉口徵用，修建國防工事，商人蒙受犧牲，視之如同畏途，不敢再放簰直下，恆圖於中途兜銷，故各中心市場木業咸一落千丈。而原泊駐各市場之木簰，因警報頻繁，空襲嚴重，各項建築工程，大都停止，需要銳減，木材浸積水中，滯銷日久，霉爛隨生，縱將來或可脫售，然退盤過多，商人損失不貲，亟求出售，致木價一時無上漲之望，採辦者亦趨趣不前，生產量大為萎縮，各地初級市場亦深蒙不景氣。且上游各產區苗民，多賴採伐木材，以維生計，若長此以往，木材運銷停頓，苗民生計堪虞，挺而走險，又屬意中，負地方治安之責者，其孰能忽諸。故政府對於目前木業之危局，允宜設法救濟，非徒保留地方經濟

之元氣，抑爲各產區山農，開一線生路，是乂愛民者當務之急也。

綜上所述，湖南之木材，非僅應於消極方面對目前之衰微，予以救濟，亦且須從積極方面對將來之開展，策動建設。作者不揣愚昧，爰就管見所及，條陳其方針如次，藉供參攷：

(二) 救濟方面——分爲平水及青山兩部份言之：

1. 平水 各集散市場積存之木材，因受戰時影響，無法兜銷，而木簰長浸水中，色澤材質均有惡化可能，售價方面不無損失，且繫解成纜，因不堪久浸，每年須更換一次，以防鬆散，加之外照料人工，所費不貲。其中有意囤積，等待抗戰結束後高價而沽，但長此以往，因維持費太鉅，不能支持，急於求脫手者，大有人在。其救濟之道有二，簡述如次：

A 儘量採用——戰時國內各城市土木工程，雖因空襲影響，暫歸停頓，然各項交通及國防工事之修建，需材頗殷，洋木既不能進口，而一切電杆、枕木、橋樑、建築等，惟有儘量採用圓產木材。且湖南省沅水流域之苗木，材質之優異，久已蜚聲滬漢，適合需要，政府及各軍事機關團體，應通飭所屬，照價收購，並不得有冠扣現款及任意徵用等情事，以恤商艱，而維民生。

B 投資儲備——本省木材，因戰時交通梗塞，不能運銷滬漢，一時積存於市場者，爲數頗鉅，殊屬可惜，設有政府金融機關，願向該處木業投資，爲國家在抗戰期內及戰事結束後儲備需用之木材，供給各方面之需用，福國利民，莫過於此，至于獲利，猶其餘事。况戰後建設，經緯

湖南之本材

萬端，其需要必大，湘省水道暢通，運輸便捷，以些微之本，贏倍蓰之利，殆可立操左券。
 一、2. 青山各林木產區山農及苗民之生活，向賴採伐木材以營生，目前各地物價蜚漲，其生計已感艱難，現值本市滯銷之際，經濟來源斷絕，更乏謀生之術，凡入苗區鑿及此種情形者，無不爲之憂慮不已，是必有待外力之救濟而後可。現各產區山客，因本價疲落，市場滯銷，對於採伐頗多趨趣，且各地山客大率資本有限，未能暢做。其救濟之道亦有二，簡述如次：

三事：A 貸放現款——目前木料滯銷，乃屬一時之現象，無如苗民生計維艱，迫不得已，往往自動砍伐若干，賤價出售，以濟燃眉，而願出賤價收買囤積者，又屬寥寥無幾，長此以往，苗民生計殊屬堪虞。今由政府或金融機關貸放現款，按山林之大小，以作貨款多寡之標準，待杉木有出路，須責成以時值木價，抵償本息，不得拖延，並覓妥當中保，負責歸還。

三事：B 收買青山木料苗區採辦杉木，如嫌碼子太細，或市價欠佳，可先付定洋若干，延遲三年砍伐，亦無不可，俗謂買青山。俟砍伐時，即將山價付清，僱包頭包砍包運，運費以兩碼爲單位，議定運至某木場運費若干，手續簡便，但交貨日期，因河流水位不常，難以規定。故凡政府金融機關及擁有雄厚資本者，對此人已並利之事業，洵堪一試，因收買青山後數年間，杉木碼子增長不已，苗區向無漲價習慣，且負責照應，免購者另僱專人看管，節省糜費，坐致厚利。

(二)建設方面——分爲生產及運銷兩部份言之：

第三章 生產 本省湘資沅澧四水各上游，山嶺重疊，澗溪交錯，爲天然造林區域，曩昔係由苗圃而民從事採伐，頗具歷史，然因其文化水準極形低落，對於樹苗之培育，缺少科學方法，而於木材之採辦，又復濫施砍伐，每當秋夏之交，縱火焚山，狼烟漫天，幼木之摧殘，不可勝計。查木材前途既廣，關係國家之事業亦至鉅，歐美列強，莫不普設林場，講求拓殖之道，而我反委棄不顧，枉由山民毀敗，殊深惋惜。茲分述其建設之道，約有以下三端：

A 營護幼木——造林首重培護，本省森林之最大危害，厥惟燒山、濫伐、蟲害及家畜野獸之踐踏等，故政府對於山林之保護，尤宜三申五令，督促防治，不遺餘力，俾欣欣幼苗，得爲他日國家需用之良材。除由有關主管官廳釐訂取締辦法，通飭各縣遵行外，其最直接有效者，莫如利用寒暑假學生下鄉宣傳工作，廣泛展開護林及造林運動，曉諭山民以燒山弊害及防救方法，並於鄉鎮保甲長調訓期內，將護林及造林一項知識，列爲必修課程，以收根絕之效。

B 獎勵造林——本省宜林之區，反多荒廢，童山濯濯，觸目皆是，森林非徒可以供給木材，而於涵養水源，調節氣候，防衛雨雪，增加風景，裨益良多。凡人民有資力人力造林而無土地，或有資力僱工造林而無土地者，如山主不自生產，政府應准其隨意選擇荒山墾造，山主不得阻礙，成材後以售得價值百分之五付給山主，作爲租息。同時，各機關學校團體部隊等，每年應發動集體生產運動，普遍造林，藉以提倡風氣。至育種苗木，則由地方農林機構舉辦技術指導，設

立苗圃育種優良樹苗，供給當地山農，並於每年農暇，督促其鬆土、除草、剪枝、蓄水及防火滅蟲等工作。此外，在各重要產區或墾荒地帶，設立示範林場，俾資地方觀摩，而期改進。

C. 統籌採伐——杉木成材年限，小碼木須三十年，大碼木須六十年至一百年，而成材速度，尤在二十年至三十年間為最大，山農造林，非俟砍伐時期，資金無法週轉，每遇意外事件，需用款項，則將其栽種數年或十餘年嫩杉，擇售一部或全部，輒苦被收買人卡制，所得之價，不足以抵償栽種耨修等工資，至使對造林工作，視為畏途。且林木生產時間既長，一遇銷路暢旺，市價上升，則又不惜採伐幼木以充數，致小碼杉木無法充分成長，大碼杉木時感供應奇缺。加上游木材出山，在山使用人力，到溪使用水力，所費多而搬木少，極不合算。今欲謀提倡造林及護林，必首須保障產戶生計，穩定市場價格，節省不經濟之消耗，以減輕成本，其最直接之法，莫如組織合作機構，集中資力，統一伐運。產戶之急需款項，則由合作社貸款救濟，將造林一部作價抵償，市場之投機價格，則由合作社設法制止，俾全部幼杉長育成材，至於拖挖放連，則採共同經營方式，平均負擔，通籌辦理，實為目前要圖。

2. 運銷——本省木材貿易，均萃集於各流域下游中心市場，而後再轉銷漢口及長江各埠，過去有江西、安徽、湖北、江蘇等客幫及省內黔（黔陽）沅（沅陵）永（零陵）衡（衡州）湘（湘鄉）寶（邵陽）常（常德）長（長沙）益（益陽）等本幫及貴州之天柱五縣木商，從事經營，每年交易為數頗鉅。然因

上游灘河狹險，水位無常，兼之沿途匪氛未靖，搶刦堪虞，商人輒轉躊躇，備極艱危，且地方稅捐繁多，駐軍又乘機留難勒索，即幸能運抵各中心市場，而行館費種種負擔，亦屬不尠，退盤貼息等損失，或難倖免。木材既係國家重要資源，則非徒對其生產之開發應予注意，即其運銷之促進，亦須加以改善也。茲分述其建設之道，亦有以下三端：

A 改善運輸——凡上游各河流，應任人放運，不可分段阻換，以免費時誤事，因每到一埠，換伕交接，中間或卡價耽延，至水退被阻，或無人接運，被水漂散，或久阻枯河，被人偷損，種種妨礙，不一而足。在下游者，應不准一幫一縣人扶把持，凡有放運能力者，即可放運。如長此保留惡習，等於專利，彼輩輒可藉故爲難，運輸通塞，幾操水伕之手。其次買賣木材，舊例必須歸包，不問尾徑大小及能否作用，必須達此規定長度，方能算數，否則雖差一寸，即列爲脚木，價減一倍，而實際上再短數尺，亦與材料用途無關，但價值則減差一倍，因此山客水客，均極注意保留此小而無用之樹尾，致於採伐、拖拉、放墮、撇排時，莫不耗費多少人力，其爲下游木客之藉以盤剝山客，殆無疑義。現亟須廢除三包舊制，不計木身丈尺長短，祇以木之尾徑大小爲限，按木之大小，以定尾徑之大小，在一定尾徑以上之木梢，即可砍去不留，如未及限定尾徑之木，須差至若干尺確有妨礙用途者，方作椿木計價。如是則木材之由山地而運抵市場，其間可減少多少無謂之人力損失與不經濟之運輸也。

B 制止苛擾——木材由產區到達市場，順流下放，經過地域頗長，或屬峻嶺岩河，或係平野大川，橫跨縣份既多，則邊陲接界之處，叢山密之所，每易遭土匪之劫掠，因此木商請兵護運，所費不貲。政府除積極肅清匪患，鞏固各地治安，以暢商運，而利民生外，對於木商之請兵護運，應視為保安職責所在，嚴飭各駐軍部隊，不得非法勒索，並於騷擾地區設立巡邏隊，以資守護。其次沿途各縣徵收稅卡，尤應由政府主管官廳統一規定稅率，一次抽徵，不得苛捐繁擾，黷吏病民，以根絕過去釐金制度之流弊。

C 調整交易——各地木商，向有幫口分別，非本幫商人，頗受排斥，甚者壟斷市場，傾軋同業，以遂其獨佔私有之心，如在洪江以上採運木材，過去幫口限制極嚴，民元前由托口入三江，非屬於三幫五鄉者，決不能入山採木，今各地木商幫口，因貿易衰落，限制雖弛，而於市場上仍隱然保有不可侮之勢力，各立門戶，互爭爭長，或以細嫌而械鬥，或因相持而興訟，一髮所關，牽動全體，阻礙產業發展，莫此爲甚，亟須澈底打破幫口限制，獎進自由交易，使木業竟其福國利民之道，而毋爲少數人所刦持自私。其次各木市行規，陋習頗深，訂章之初，原出自行家協議，對於產戶，木販(水客)及消費者之利益，難免各有出入，致令生產者運銷者以及消費者均受制於經紀商人之行家，而任其剝削，有苦難伸，故非廢除交易陋規，不足以言振興木業。至於資金撥調之便利，物質供應之適合，或須設銀行爲之活潑金融，或須由政府爲之統制運銷，如禁運

資敵，平定市價，劃一度量衡等，均待積極辦理，藉以調整交易，完成最後建設步驟。

夫我國以積弱之末，一切生產事業均落人後，欲圖振興，談何容易，木材僅其一端已也。本書之編纂，除一部份材料係根據本行經濟研究室派員實地調查所得，原為供作本行業務之參考者外，其餘大部份資料則係採自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統計室所編福建之木材，實業部國際貿易局所編湖南實業誌內關於木材部門，以及中國西南實業協會刊行西南實業通訊四卷第五六期合訂本，與貴州企業公司所出成立三週年紀念特刊內有關本省林木業之敘述等類書中搜集之。湖南木材之產銷實狀，過去歷無調查與統計，雖偶有一二涉及此項問題之文字，散見於各報章雜誌，或非語焉不詳，即係零星片斷，而不能將本省木材產銷之全貌，作一詳盡與具體的說明，故本書起稿之時，茫無頭緒僅能就作者心目中所想像之輪廓而描述其梗概。本行經濟研究室雖曾於二十九年及三十年兩年度內舉行實地調查，然因時間匆促，人手有限，復乏充分之經費，足以發揮其機能，木材之調查僅為赴外人員附帶調查之一種，材料之疏漏，自所難免。本書之撰，雖非創作，要亦為將來更詳盡之調查與更確實之統計，粗備基石，若其幸而能供各方面之參攷，更進而改善與促興本省之林木事業，則尤本書所深引為榮幸者矣。

曾仲剛（八、五、一九四二年脫稿）

附錄一

湘潭市木業交易規章

一、凡買賣成交，須由正式行戶與幫中會首三面成交，正式書立合同，交單加蓋會首私章，方為有效，不得私相授受，致釀爭端。

二、凡買賣成交，老例兌押封每千元四百元。圍木結賬，限至半月為度，如過期歸貢客攝補月息，依照老例規，兌賬出貨。出牌時賣客須向六幫請領發條，加蓋公戳，方為有效，否則以私相授受論，共同處罰。

三、凡行用歸千分之二十四扣，以符才帖定單，惟松板雜木照加一份（館費加二釐在內），雙方訂定條約，永遠遵守，以後不得藉故增加絲毫。在常桃埠岸上自白馬渡下至青泥灣範圍之行戶一律遵守，不得自為風氣，加減分釐。

四、凡六幫辦公費三釐及各幫館費八釐，共歸一分一釐，結賬時依照毛價扣算，當即交出，行戶不得拖延。結賬時賣客須邀本幫會首到行核算，倘賣客與行戶私相結算，公費館規無着，概歸賣客填還。凡售貨價值十元以上，須要憑行開單，若無行單者，作私買私賣，查出雙方處罰以杜私賣之弊。

五、凡每百兩碼歸勸盤洋三元，桐子三兩拆碼一兩。松板五十塊拆碼一兩。油板二十五塊拆碼一兩。毛木估碼照算，毛槁每根五丈均照老例。

六、凡買賣成交隔夜不許退盤，如有此情，罰戲一台，酒六棹，以儆效尤。

七、凡木商新記初到埠頭，由本幫會首指導一切河規，免生誤會，恐有會首私通行戶，買客從中作弊，欺騙買客者，公同查明、輕則革出，永遠不許入館，重則稟官究辦。

八、凡杉木、柏木、椿木、每兩碼，原係九二四折爲實碼，因日久玩生，陋習成風，今奉政府命令，再爲修改，歸賣客讓步，每兩碼以九二拆淨，不得另讓。空破順風及陋習結賬之歡喜碼，如係原簰梁頭大小歸圍碼本身各半，不得爭鬧，枋子頭簰押護一度歸內保木價算。白皮杉枋依照老規，如有過內保木議價，但碼無折扣。松木、松板、枋板、碼子實算，概無折扣。九，凡簰內椿子，賣客另揪在外，分碼歸一丈八尺，錢碼歸二丈四尺，大錢歸三丈，買客收受不登丈尺者，雙方另行議價。

十、凡條木圍碼丈桿歸正灘尺五尺五寸，有水眼者除水眼，無水眼者六尺過圍，桐子無論單連，均照六尺過圍。

十一、凡分正脚出售者，規定五包，其丈桿由兜頂量至尾尖，分碼包三丈，小錢包三丈六尺，中錢包四丈，大錢包四丈六尺，七錢包五丈二。短寸之木，讓半寸篾，不登丈桿者爲腳木，歸六

湖南之木材

刊叢濟經行銀省南湖

五折，兩碼不包。成交之時，當面另議，議妥批在交單結算。下河園碼，賣客只招待園量手等，其餘打下橋工人，概歸買客自備伙食。

三、凡買成交所兌押封，每千元四百元，買賣客書立收據，倘有洪水漂流，風暴損失，各安天命，但有餘木，買客得將押封扣價。

三、凡買賣成交兌封後，該木即為買客所有，如有賣客所欠外債，無論何界人等，應問賣客追償，不得指木索款，涉及買客，影響商場。

四、凡既賣之木，不得抽面換底，如有此情，公同處罰。

附錄 11

廩市歷年木材價格變動比較 三十年九月調查

年別	每兩碼價格 單位：元
13 —— 19	12 —— 18
19 —— 26	22 —— 30
26 —— 27	14 —— 18
28 —— 30	30 —— 60

湖南之木材

刊登於經濟行報

市目前各類木材平均價格

調查單位：每兩碼
三十年九月調查

品 質	價 格 (元)	品 質	價 格 (元)
一等條木	60 . 00	一等枋筒	30 . 00
二等條木	48 . 00	二等枋筒	22 . 00
三等條木	34 . 00	三等枋筒	16 . 00



附錄三

湖南杉材松材核桃木竹類產量估計表

單位 一株

	別 縣別	杉材(年產量)	松材(年產量)	核桃(用材量)	竹類(年產量)	備註
湘水流域	總計	三、〇三、〇八〇	二、〇三、〇三〇	三元、五〇〇	三、九七、七〇〇	1. 本省杉松材竹類係各縣
桂陽	合計	六、三九、四〇〇	六、八三、八七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每年產量，
祁陽		四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核桃木則係	
常寧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現在可採作	
永興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用材之數量	
東安		七、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並非年產	
衡山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量。	
湘鄉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寧遠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永明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零陵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永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耒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資興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瀏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江華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衡陽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材及造紙原

湖南省銀行發行量

總額之本埠

五八、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料，少數遠
銷他省。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3. 岳陽，臨湘
兩縣情形特
殊，未能詳
查。大約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沅水流域

合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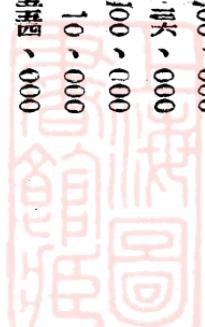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一六、九〇〇

湖南省銀行經理譜列

沅陵 龍山 展谿 永順 保靖 桃源 滬溪 古丈 會同 麻陽 乾城 晉縣 點陽 漵浦 綏寧 凤凰 靖縣 步城 永綏 芷江



湖南之木材

1162

湖南商務銀行發行票券

資水流動

通道	常德	漢壽	合計	新寧	武岡	安化	邵陽	新化	益陽	沅江	合計	慈利	大庸	石門	桑植	澧縣	臨澧	華容	安鄉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資水流動	資水流動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A541 212 0002 9809B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初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經濟叢刊之五

湖南之木材

全一冊

撰述者 曾仲剛

主編者 邱人鎬

周維樑

發行者 湖南省銀行經濟研究室

耒陽西門外金盆塘

印刷者 長沙申昌慶



